

正本

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 PPP 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

项 目 编 号：GXTC-1736139

投 标 人

(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联 系 人：俞 激

日 期：2017 年 8 月 1 日

开标前不得启封

副本

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 PPP 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

项 目 编 号: GXTC-1736139

投 标 人

(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联 系 人: 俞 激

日 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开标前不得启封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1
二、联合体协议书.....	7
三、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9
四、资信及商务资料.....	10
(一) 资质.....	10
1. 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2. 公司章程.....	11
3. 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49
(二) 财务实力.....	50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50
2. 2016 年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表.....	51
3. 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复印件.....	64
(三) 经验和业绩.....	66
1. PPP 项目业绩.....	66
2. 施工项目业绩.....	175
3. 投标人的国内高速公路项目（含正在运营的项目）运营业绩.....	199
(四) 荣誉、奖项.....	259
(五) 信用等级.....	269
(六)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评价.....	274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279
六、对项目实施方案核心内容的应答.....	280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性质: 国有独资地 址: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9 日经营期限: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姓名: 俞志宏 性别: 男 年龄: 53 岁 职务: 董事长、党委书记系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格式 C: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俞志宏（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投标人地址）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俞激、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通投资部总经理（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GXTC-1736139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2017 年 7 月 18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被授权人）：俞激
(签字/职务)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通投资部总经理

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成立时间: 1999 年 05 月 20 日经营期限: 1999 年 05 月 20 日至长期姓名: 邵文年 性别: 男 年龄: 48 岁 职务: 董事长系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格式 C: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邵文年（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投标人地址）的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俞激、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通投资部总经理（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GXTC-1736139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2017 年 7 月 18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被授权人）：
(签字/职务)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通投资部总经理

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地 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成立时间: 1997年03月01日

经营期限: 1997年03月01日至长期

姓名: 詹小张 性别: 男 年龄: 52岁 职务: 董事长

系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17年7月18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格式 C: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詹小张（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 杭州市杭太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投标人地址）的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俞激、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通投资部总经理（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 GXTC-1736139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被授权人）:

(签字/职务)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通投资部总经理

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包括但不限于：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及投标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及后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持股比例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00%、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0%、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0%。

联合体各方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a.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牵头人全面负责联合体内部协调工作，牵头组建项目公司，按约定及时到位项目资本金，协助项目公司做好项目融资、建设、营运和移交等全过程管理。

b.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牵头人共同做好项目公司组建工作，负责本项目路基、桥涵、路面、交安设施等全部工程的施工。

c.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牵头人共同做好项目公司组建工作，负责本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各方及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各方名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各方名称：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收据或电汇成功的相关凭证,实际以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查询结果为准,如使用保函,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格式,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提供清晰扫描件,原件备查)

汇款凭证复印件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16-2186-4771-1100			打印日期: 2017年7月25日				
付款人	户名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账号	1202021209900099960			账号	358980100100448235	
	开户银行	工行武林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00元					
摘要		投标保证金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96333710		时间戳		2017-07-25-14.22.15.343104	
		备注: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 47056328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17-07-25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指令编号: H QF1508490147 提交人: JTJT1001. c. 1202 最终授权人: JTJT1004. c. 12 02					
		验证码: s5YBRJokZbPLTr0yBRMYUbbeljIg=					
							
记账网点		00226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17年07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资信及商务资料

(一) 资质

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712561789G	法定代表人: 邵文年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D133049579	有效期: 2021年03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公路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9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00024294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产权〔2016〕3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邮编：31005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定程序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 and 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并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公司研究决策企业改制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构筑幸福之路，创造五方价值（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伙伴搭建共赢的合作关系；为员工提供成就事业的发展平台；为股东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为社会创造畅通舒适的生活环境），成为基础设施领域最具价值创造力的国际工程服务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 8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 1 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发起人一：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夫

住所：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注册号：91330000734530895W

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8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5%，已到位；

发起人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兴才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 2 号 4 楼

注册号：91330000798592788H

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已到位；

发起人三：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焱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 3 号楼 306

注册号：9111030257524687XY

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已到位；

发起人四：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瑞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楼 1406 室

注册号：91330206MA2816210Q

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012.6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5158%，已到位；

发起人五：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剑宏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楼 1407 室

注册号：91330206MA2816237G

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87.3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4842%，已到位。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 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当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 (一) 所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 (二)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 (三) 变更名称;
- (四) 发生合并、分立;
- (五)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六)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 (七)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本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本公司运作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冻结额达到发行股份的 5%的, 应当自接到司法文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向公司作书面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直接作出决定, 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 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四条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采取现场会议的,应通知会议地点和会议期限;采取非现场会议的,应通知会议形式和参与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保存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和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决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授予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管理。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 以及董事、监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 应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法律法规禁止在公司兼职的其他人员；
- （八）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八十六条 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忠诚义务。

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七）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此外，独立董事还须保证：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第九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家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书面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三)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四)除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公开说明免职原因;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五)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十)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
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
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独立董事认
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
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 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
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 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 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
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 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
会制定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 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 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 9 名董事
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余 6 名董事由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从获选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 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听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十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 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 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性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信函或电报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不含召开会议的当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

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四)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需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 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从获选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或者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时，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其余 3 名监事由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推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

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 (一) 邮件；
- (二) 公告；
- (三)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 (四) 专人送出；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离、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应当在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如下顺序清偿债务: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务的,按比例清偿。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

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至少”、“达”都含本数；“不足”、“少于”、“低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适用。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李瑞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陈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1789G

企业名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文年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80,000.0

万

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1999/05/20

经营截至日期：0000/00/00

核准日期：2016/09/08

经营范围：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准）；经营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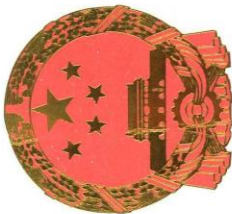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4	名称变更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8
14	企业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6/09/08
14	组织机构变更	姓名：傅佟；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姓名：傅瑛；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女性；职务：监事姓名：金朝阳；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姓名：李锋；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女性；职务：监事姓名：马步进；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姓名：邵文年；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长姓名：吴伟；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兼总经理姓名：颜勇锋；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姓名：袁航新；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姓名：周建平；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	姓名：陈华；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姓名：蒋永新；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姓名：金迎春；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女性；职务：董事姓名：李锋；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女性；职务：监事姓名：李媛；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女性；职务：董事姓名：邵文年；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长姓名：汪东杰；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姓名：王恒；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姓名：王辉；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姓名：吴伟；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兼总经理姓名：项贻强；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姓名：颜勇锋；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姓名：赵敏；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女性；职务：董事姓名：周中军；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	2016/09/08
14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施工、设计、技术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准）；经营进出口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准）；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6/09/08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14	投资人(股权)变更	企业名称: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461.2941; 百分比: 2.4842%;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企业名称: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479.8823; 百分比: 2.5158%;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企业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 2941.1764; 百分比: 5%;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企业名称: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出资额: 2941.1764; 百分比: 5%;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百分比: 85%;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987.36; 百分比: 2.4842%; 法人性质: 合伙企业企业名称: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12.64; 百分比: 2.5158%; 法人性质: 合伙企业企业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 百分比: 5%;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企业名称: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 百分比: 5%;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68000; 百分比: 85%;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2016/09/08
14	注册资本(金)变更	58823.5292	80000	2016/09/08

打印日期: 2016年09月13日



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资 质 等 级 ：公路行业甲级。 可从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33005899	
有 效 期：至2021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09月20日 No.AZ0069786

(二) 财务实力

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1/1)	
名 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注 册 资 本	伍拾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营 业 期 限	2001 年 12 月 29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维修、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016 年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财务状况	2016 年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			
	2016 年			
总资产	28,235,549			
净资产	9,006,858			
流动资产	10,316,139			
总负债	19,228,691			
流动负债	9,067,859			
资产负债率	68.10%			
税前利润	644,954			
税后利润	417,223			

2016 年审计报告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三）合并利润表.....	第 5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	第 6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9 页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215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416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交通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第 1 页 共 215 页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 Hangzhou, China
网址: www.pccpa.cn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交通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3,270,142,284.64	30,642,892,486.93	短期借款	29	10,072,479,251.72	4,242,022,382.68
结算备付金	2	5,710,662,917.12	4,656,378,654.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0	18,487,359.33	8,153,80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8,199,921,440.18	3,771,220,099.30	拆入资金	31	700,000,000.00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10,933,509.11	2,287,53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373,502,344.07	521,949.07
应收票据	5	609,698,940.43	233,241,972.25	衍生金融负债	4	838,572.41	4,257,678.69
应收账款	6	5,299,429,990.12	3,502,344,993.92	应付票据	33	2,959,339,177.09	2,061,706,734.36
预付款项	7	1,371,313,751.31	1,294,825,176.57	应付账款	34	17,608,550,891.37	9,337,187,163.91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35	8,670,649,301.55	1,579,984,013.93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	7,486,743,189.15	5,385,379,780.8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8	336,611,741.72	278,938,490.08	应付职工薪酬	37	2,157,364,751.17	2,436,881,790.46
应收股利	9	1,936,000.00	31,756,394.82	应交税费	38	1,886,779,504.38	1,382,529,647.21
其他应收款	10	8,274,724,572.70	3,871,817,966.78	应付利息	39	849,244,870.25	822,963,47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4,465,254,124.74	4,959,154,989.08	应付股利	40	87,518,169.68	560,729.14
存货	12	13,832,036,932.84	5,789,556,296.77	其他应付款	41	5,938,225,767.95	3,996,258,188.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345,157,294.07	237,431,706.08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14	11,433,562,822.28	12,769,281,887.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42	14,817,243,364.47	20,350,646,694.98
流动资产合计		103,161,386,321.26	72,041,128,651.46	代理承销证券款	43		2,349,999,525.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5,756,425,000.00	7,326,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	11,295,197,811.29	7,842,155,314.86
				流动负债合计		90,678,589,325.88	69,328,108,87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	66,827,127,768.62	57,737,976,916.44
				应付债券	47	13,840,000,000.00	12,4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8	2,521,665,726.94	2,751,658,542.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9	1,289,297,378.30	7,000,000.00
				预计负债	50	3,364,854.50	1,816,146,170.51
				递延收益	51	230,664,234.78	108,117,91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645,070,125.33	270,313,155.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16,251,132,77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08,322,868.44	75,131,212,702.29
				负债合计		192,286,912,194.32	144,459,321,579.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4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48,982,967,426.46	16,414,120,63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	-70,190,562.21	214,891,206.21
				专项储备	57	1,289,458.84	378,397.75
				盈余公积	58	1,546,956,922.31	1,435,016,042.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	9,986,192,712.13	8,377,064,13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47,215,957.53	31,441,470,415.02
				少数股东权益		22,621,361,506.76	15,119,561,80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68,577,464.29	46,561,032,215.29
资产总计		282,355,489,658.61	191,020,353,79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355,489,658.61	191,020,353,794.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3 页 共 215 页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16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19,332,802.24	1,732,302,847.32	短期借款		3,8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68,325,656.19	37,246,997.53	应付账款		1,118,034,503.96	756,755,629.86
预付款项		27,957,317.82	25,217,045.72	预收款项		108,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36,827,507.68	539,156,565.53
应收股利		174,555,600.00		应交税费		38,915,634.99	26,934,706.38
其他应收款	2	5,372,857,369.01	4,049,006,022.35	应付利息		341,694,578.21	350,872,093.06
存货		343,879.52	306,994.75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2,157,656,451.87	1,826,111,62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3,415,14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900,000.00	2,393,4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263,372,624.78	5,887,495,052.91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46,136,676.71	7,393,230,623.9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31,911,496,768.62	23,377,106,916.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3,911,289.27	2,096,465,326.33	应付债券		5,540,000,000.00	2,54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65,900,315,328.96	38,287,103,141.95	长期应付款		300,020,256.66	299,777,148.66
投资性房地产		679,874,900.25	678,133,533.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3,029,180,387.79	16,940,877,838.94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7,278,245,024.01	4,536,669,761.29	预计负债		1,138,619,631.89	2,462,735,658.90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90,136,657.17	28,679,619,724.00
无形资产		13,817,569.67	10,905,526.58	负债合计		47,136,273,333.88	36,072,850,347.9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94,819,108.42	101,140,382.38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4,498,790.67	58,787,201.15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28,268.09	71,360,059.28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3,077,762.91	523,544,245.60	永续债		2,0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03,468,430.04	63,304,987,016.88	资本公积		49,245,905,676.56	15,853,315,478.08
资产总计		111,966,841,054.82	69,192,482,069.7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22,514.32	186,499,152.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6,956,922.31	1,435,016,042.72
				未分配利润		7,028,482,607.75	10,644,801,04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30,567,720.94	33,119,631,72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966,841,054.82	69,192,482,069.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利 润 表

2016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87,535,262,592.86	35,115,249,898.68
其中：营业收入	1	83,173,300,039.45	29,079,288,366.10
利息收入	2	1,647,523,437.26	1,865,267,060.9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2,714,439,116.15	4,170,694,471.59
二、营业总成本		81,702,496,086.92	32,351,800,368.64
其中：营业成本	1	71,405,818,913.39	23,732,219,991.08
利息支出	2	275,343,586.47	476,800,090.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	134,315,930.06	243,822,735.16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	1,123,013,576.92	1,153,889,451.30
销售费用	5	866,672,082.94	311,294,586.41
管理费用	6	1,645,694,981.05	888,262,182.57
财务费用	7	4,040,186,828.19	4,118,754,005.47
资产减值损失	8	2,211,450,187.90	1,426,757,326.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30,093,543.15	37,320,002.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378,064,588.24	1,202,707,07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6,974,686.67	277,025,463.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80,737,551.03	4,003,476,609.93
加：营业外收入	11	400,552,325.65	259,302,62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153,557.44	1,963,662.25
减：营业外支出	12	1,131,750,139.57	78,727,85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491,723.76	15,654,210.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9,539,737.11	4,184,051,377.17
减：所得税费用	13	2,277,310,917.89	1,740,769,39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2,228,819.22	2,443,281,98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1,391,785.71	910,486,102.60
少数股东损益		2,440,837,033.51	1,532,795,884.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	-262,505,817.94	62,324,360.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081,768.42	27,046,940.6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081,768.42	27,046,940.6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151,078.9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8,582,829.38	36,310,852.4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50,018.01	-9,263,911.86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75,950.48	35,277,419.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09,723,001.28	2,505,606,34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6,310,017.29	937,533,04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3,412,983.99	1,568,073,303.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16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3,942,212,124.76	3,201,944,223.39
减：营业成本	1	1,360,013,333.58	1,083,831,394.15
税金及附加		66,059,422.02	107,312,141.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2,668,117.92	140,098,502.57
财务费用		1,209,475,589.46	1,092,421,519.16
资产减值损失		3,011,690,343.52	1,626,943,62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2,111,730,641.29	1,968,528,03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6,688,061.77	311,621,277.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035,959.55	1,119,865,074.66
加：营业外收入		19,283,385.04	11,352,43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4,564.80	22,957.10
减：营业外支出		19,256,501.85	13,482,81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7,125,527.73	479,777.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062,842.74	1,117,734,695.53
减：所得税费用		29,472,757.09	-1,674,100.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590,085.65	1,119,408,795.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276,638.20	17,601,968.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276,638.20	17,601,968.1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222,514.3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6,499,152.52	17,601,968.1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313,447.45	1,137,010,764.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72,467,174.00	29,033,277,110.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271,047.47	8,153,809.9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653,827,446.2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36,469,318.14	6,218,322,312.9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118,655,074.9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109,356,13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92,914.49	24,962,50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9,054,333.96	6,928,622,81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87,038,366.59	51,331,993,62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27,971,873.79	15,036,823,923.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040,859,326.3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187,384,979.06	1,472,071,037.2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33,340,828.6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193,070,277.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77,576,565.65	-261,240,224.3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0,487,629.09	742,625,223.2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74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6,775,269.03	3,351,771,57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8,605,117.32	3,181,714,40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1,840,419.22	6,976,046,75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03,982,681.80	37,473,742,30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055,684.79	13,858,251,32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80,178,322.31	5,376,087,075.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146,759.12	160,405,22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375,936.59	280,620,852.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414,650.12	46,695,499.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8,919,627.05	1,181,254,86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34,035,295.19	7,044,963,51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0,747,010.48	7,516,585,60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68,406,930.87	7,181,516,524.2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5,308,095.78	608,447,28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34,462,037.13	15,306,549,41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426,741.94	-8,261,585,89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59,945,650.00	1,929,270,19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5,863,950.00	721,670,1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51,746,305.39	25,480,698,067.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927,252,500.00	15,033,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713,858.58	361,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78,658,313.97	42,804,608,26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08,915,359.30	31,291,643,33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6,191,841.48	5,207,851,71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2,658,003.09	738,516,041.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756,600.18	490,400,86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85,863,800.96	36,989,895,91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794,513.01	5,814,712,34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29,950.71	-848,436.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0,053,406.57	11,410,529,33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43,706,880.55	22,733,177,54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33,760,287.12	34,143,706,88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215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9,157,727.76	3,163,462,97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008.22	367,10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47,498.59	234,376,30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8,561,234.57	3,398,206,39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188,997.03	279,518,20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015,414.35	249,826,03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697,848.05	230,338,93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167,845.25	677,981,49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070,104.68	1,437,664,66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491,129.89	1,960,541,72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9,378,283.61	9,614,348,47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0,438,393.19	1,572,913,16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6,709.85	127,47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80,624.49	364,013,56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1,494,011.14	11,551,402,67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1,822,302.38	1,664,874,54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40,847,141.96	12,259,427,744.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2,669,444.34	13,924,302,28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175,433.20	-2,372,899,61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2,934,000.00	1,207,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74,000,000.00	17,140,000,000.00
发行债券的现金	3,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6,934,000.00	19,84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2,816,619.14	18,243,230,513.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9,591,978.85	1,651,103,556.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61,900.21	2,505,02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8,370,498.20	19,896,839,09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8,563,501.80	-49,239,09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6,879,198.49	-461,596,97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567,870.45	2,189,164,84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4,447,068.94	1,727,567,870.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集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23,315,478.00	1,433,016,642.72	186,499,132.32		14,092,714,989.73	1,311,363,433.74	108,897,18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23,315,478.00	1,433,016,642.72	186,499,132.32		14,092,714,989.73	1,311,363,433.74	108,897,18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0	111,840,879.59	-177,276,038.20		1,766,006,406.33	123,023,008.98	17,001,80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276,038.20				17,001,80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140,905,948.39				1,207,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1,840,879.59						
2.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111,840,879.59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23,315,478.00	1,544,857,522.31	9,223,154.32		15,858,721,396.06	1,434,386,442.72	125,898,992.4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浙江交通集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复印件

授信额度证明

授信额度证明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我行客户，根据我行的授信管理办法，我行对该公司目前的授信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截止2017年6月20日，已使用授信额度155亿元人民币，未使用授信额度145亿元人民币。本证明仅表明我行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具体授信额度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我行相关规定，授信项下的具体融资还需经我行另行审批。

本证明仅供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 PPP 项目中使用。本证明不得视为任何形式的担保，仅正本有效。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银行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0 号

邮政编码：310009

联系电话：0571-87259295

出具日期：2017-6-21

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存款证明

存款证明

兹证明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6 月 15 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伍拾伍亿贰仟捌佰叁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陆元伍角捌分（大写）（¥ 5,528,365,886.58 元）。

我司只对出具证明时的存款真实性负责，对存款证明开出后被证明人账户内存款发生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1、本证明书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经济行为的依据或凭证。

2、本证明只限送往所致单位，涂改、复印无效。

(三) 经验和业绩**PPP 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32000	国家级 PPP 示范项目
2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1,361,100	国家级 PPP 示范项目

PPP 项目业绩 1

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W

页码, 1/2(W)

枣庄政府采购网欢迎您!


[网站首页](#)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采购目录](#) [市直采购](#) [区市采购](#) [中介机构](#) [投诉质疑](#) [需求公示](#)

通知公告

[更多>>](#)

关于举办枣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

2017年《政府采购案例三》...

关于政府采购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公布废止文件的通知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市直 市中区

薛城区 山亭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高新区 滕州市

中介机构

[更多>>](#)

详细资料

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来源: 山东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拍卖有限公司

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一、采购项目名称: 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PPP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ZZGXQZFCG-2016-01

三、磋商公告发布日期: 2016年4月18日

四、开标日期: 2016年4月28日

五、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六、成交结果:

采购内容	社会资本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本项目共包括复元一路、复元二路、宁波西路、宁波东路、欣兴路、兴国路、兴教路、大连西路等8条道路的新建工程及光明西路、泰山路、燕山中路3条道路的改造工程。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邵文年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七、主要成交条件: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十(10)年, 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 其中建设期不走

服务要求: 可用性绩效考核指标须达到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指标提供运维服务。

项目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32000万。

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非经营性项目, 本身不具有经营收益,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即“政府付费”的回报方式。具体方式为“可用性和运营绩效付费”

<http://www.zzgp.gov.cn/newsShow.asp?id=11933>

2017/7/18 星期二

PPP 项目业绩 1

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w

页码, 2/2(W)

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鲁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华泰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盛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远大招标有限公司
山东超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益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简介

更多>>

枣庄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发布采购信息的主要载体, 栏目设置主要有政策法规、理论园地、招标公告、标书下载、中标信息、专家库信息、供应商信息以及各地动态、经验交流等。随着基础条件的改善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 将开发设计网上询价、电子投标、网上.....



采购目录



八、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杜世海、陈玉、曹寰宇、陈敏、张春华。

九、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名单: 高欣、徐培玲、耿庆华、张钊、赵博...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 枣庄市光明西路1699号

联系人: 曹寰宇

联系方式: 139694520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 枣庄市新城区武夷山路1518号, 枣庄国际大厦704室

联系人: 刘望

联系方式: 0632-5193199 13258977770

主办: 枣庄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您是本站的第 08453770

联系电话: 0632-3313055 传真: 0632-3313055 地址: 枣庄市新城财政局大厦 邮编: 27

技术支持: 枣庄市英特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Copyright (C) 2014 WWW.ZZGP.GOV.CN

[招标信息发布入口]>>>[发布入口一]>>>[发布入口二] <招标信息发布入口使

鲁ICP备05033484号

<http://www.zzgp.gov.cn/newsShow.asp?id=11933>

2017/7/18 星期二

PPP 项目业绩 1

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2017/7/18

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PPP项目评审结果公示_首页标讯_中标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网

首页 | 监管 | 操作 | 采购人 | 军队 | 理论 | 国际 | 政府采购 | 汽车 | IT | 家具 | 空调 | 电梯 | 标讯 | 购车 | 图片 | 视频 | 专题 | 人物 | 热门解读



政府採購信息網
www.caigou2003.com

身边的采购顾问
权威的信息专家

搜索

监管 | 操作 | 采购人 | 军队 | 理论 | 国际 | 汽车 | IT | 家具 | 空调 | 电梯 | 会员购车 | 图片 | 视频 | 专题 | 人物

2017年07月18日 18:12:25 招标 | 更正 | 中标 | 亚利聊政采

首页 > 首页标讯 > 中标公告

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PPP项目评审结果公示

作者: 发布: 2016-04-28 14:36:00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PPP项目评审结果公示

一、采购项目名称: 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PPP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ZZGXQZFCG-2016-01
三、磋商公告发布日期: 2016年4月18日
四、开标日期: 2016年4月28日
五、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六、评审结果:

采购内容	社会资本名称	地址	投标报价					项目经理		排名
			投资收益率(%)	年综合运营服务费各项单价				姓名	级别	
				行道树(元/棵)	其他绿化部分(元/㎡)	路面常温冷漆标线(元/㎡×2次)	路面热熔标线(元/㎡)			
本项目共包括复元一路、复元二路、宁波西路、宁波东路、欣兴路、兴教路、大连西路等8条道路的新建工程及光明西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6.50	8.00	3.50	13.00	35.00	朱文喜	一级	1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2号	6.50	8.00	3.50	13.00	35.00	陈瑞峰	一级	2

专家答疑

更多 >>

- 宣传片采购属于服务项目还是货物项目
- PPP流程与工作说明 看一遍赶紧收藏好
- 《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负责人解读《报告》
- 数说国家“账本”五大看点
- 数读预算草案报告里的“民生温度”
- 欧文汉: 中央财政2013-2015年共安排254亿元“治
- 欧文汉: 基本支出预算公开细化到最底层的款级科
- 财政部: 调整20%农资综合补贴
- 扶贫脱贫是硬任务 2016年中央扶贫资金增加201亿
- 财政部: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促城乡均

图片

更多 >>



楼继伟两会答记者问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开幕现场



浙江举办政采培训班



浙江杭州组织政采专题培训

2015-2016年度全国政府采购汽车系列评选大幕开启

“公务员个人购车十佳车型”评选启动

视频

更多 >>



上海: 政府预算草案亮点解读



高峰对话: 征求政采电商化的建议

http://www.caigou2003.com/tender/success/2064463.html

1/2

- 70 -

PPP 项目业绩 1

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2017/7/18

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PPP项目评审结果公示_首页标讯_中标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网

路、泰山路、燕山中路3条道路的改造工程。	限公司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7号	6.50	8.00	3.50	13.00	35.00	梁红忠	一级	3		



高峰对话：当政采与“互联网+”碰撞



高峰对话：各地政府采购对接电商的主要做法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杜世海、陈玉、曹环宇、陈敏、张春华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见附件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枣庄市光明西路1699号

联系人：曹环宇

联系方式: 139694520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市新城区武夷山路1518号，枣庄国际大厦704室

联系人: 刘望

联系方式: 0632-5193199 13258977770

发布人：山东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拍卖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6年4月28日

本网拥有此文版权，若需转载或复制，请注明来源于政府采购信息网，标注作者，并保持文章的完整性。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上一篇: [北京六马养猪科技有限公司猪基因组选择育种平台的构建与应用项目——大体型猪杂交繁育体系建立及产业化示范项目材料费项目中标公告](#)

下一篇：[北京科技协作中心航天航空领域军民融合项目转化服务中标公告](#)

相关新闻

网友评论

验证码:

2hay

提交留言

[网站首页](#) | [政采资讯](#) | [关于我们](#) | [广告服务](#) | [投稿](#) | [订书](#) | [人才招聘](#)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友情链接](#)



政府采购信息报社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98号化大科技园四层 401

技术支持: 政府采购信息网

本站架构于  提供计算服务 由云盾提供安全服务

网址: <http://www.cnigou2003.com/>

电话: 010-88589469

E-mail: webmaster@caigou2003.com (*发送邮件时请把#改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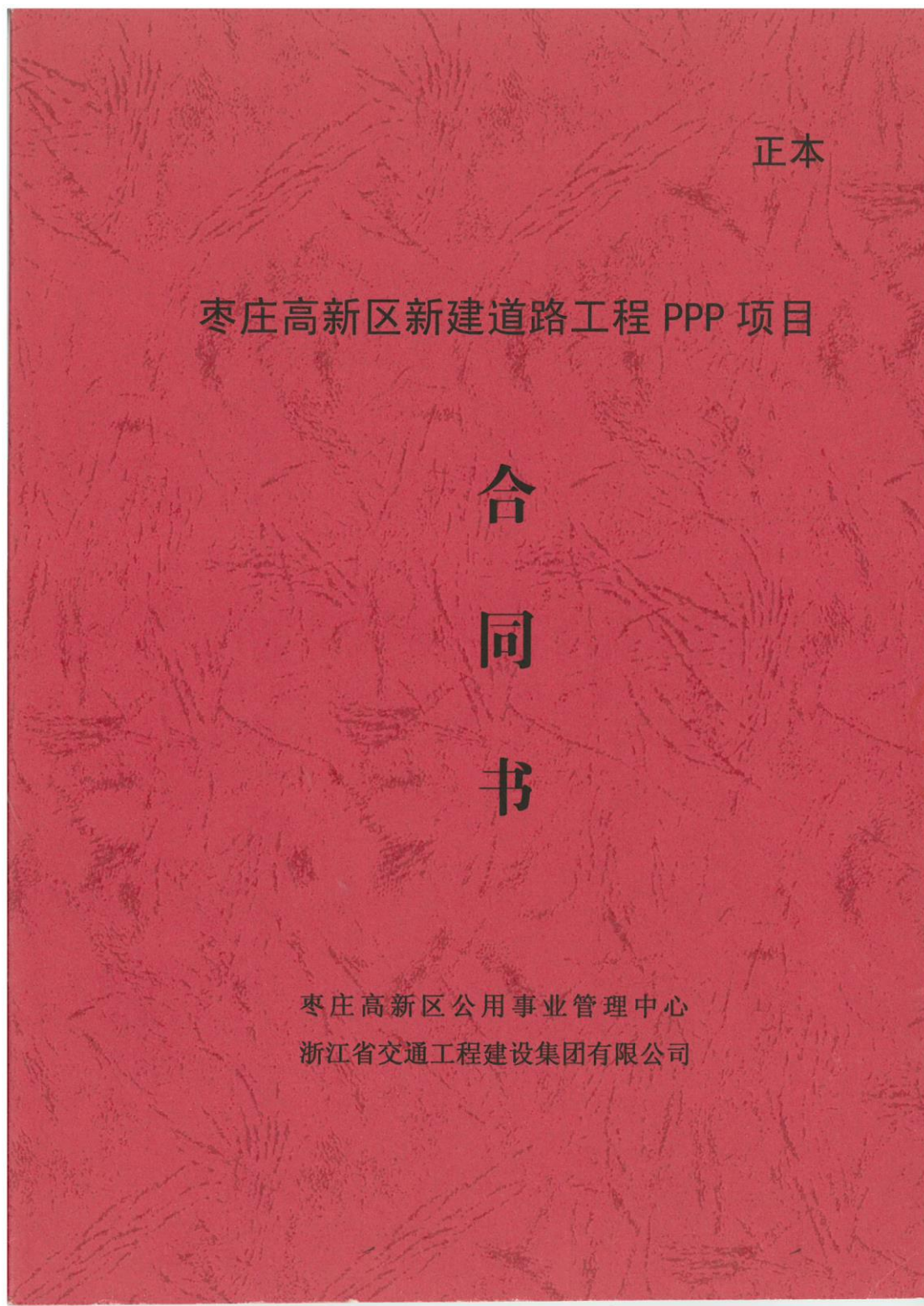
79

<http://www.caiqou2003.com/tender/success/2064463.html>

2/2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项目合同

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

本PPP 项目合同（如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订立：

(1) 甲 方：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士元

(2) 乙 方：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邵文年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项目合同附件目录

- 1、《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授权》
- 2、合资合同
- 3、公司章程
- 4、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议件
- 5、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 6、项目用地红线图
- 7、可用性绩效指标及付费
- 8、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及付费
- 9、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 10、调价公式
- 11、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2 解释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承诺和确认

3.1 甲方的承诺

3.2 乙方承诺

3.3 乙方确认

第二章 项目经营权

第四条 经营权

4.1 经营权的授予

4.2 合作期的延长

4.3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4.4 项目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第三章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第五条 前期工作和建设期履约保函

5.1 前期工作

5.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 建设期履约保函

5.4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5.5 不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或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

第四章 风险分配及双方的一般责任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六条 风险分配

6.1 政府与社会资本间的风险分配机制

6.2 项目边界外的风险转移机制

第七条 双方的一般责任

甲方的一般责任

7.1 法律变更

7.2 获得和保持批准

7.3 不当提取保函

乙方的一般责任

7.4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7.5 遵守适用法律

7.6 法律变更

7.7 安全保障

7.8 环境保护

7.9 批准

7.10 项目文件的协调

7.11 税收

7.12 保险

7.13 对承包商的责任

7.14 资金使用监管

7.15 财务报表

7.16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7.17 地质灾害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八条 建设要求

8.1 建设责任

8.2 建设期限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8.4 设备与材料采购

第九条 土地使用

9.1 场地范围

9.2 土地使用的限制

9.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9.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9.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第十条 设计优化及相关

10.1 设计优化

10.2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一条 建设

11.1 工程质量

11.2 工程进度

11.3 工程延误

11.4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12.1 甲方的变动通知

12.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12.3 甲方的答复

12.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12.5 变动的实施

12.6 批准

12.7 减轻损失的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13.1 乙方的变动通知

13.2 甲方的回复

13.3 批准

13.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

14.1 竣工验收

14.2 商业运营日

第十五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15.1 延迟

15.2 放弃

15.3 视为放弃

15.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第十六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16.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6.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16.3 监督与检查

16.4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16.5 对项目进行变动

16.6 运营维护承包商

第十七条 运营维护保函

17.1 出具运营维护保函

17.2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17.3 保持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

17.4 运营维护保函的延续

17.5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第七章 项目绩效指标及付费

第十八条 项目绩效指标及付费

18.1 可用性绩效指标及付费

18.2 运维绩效指标及综合运营服务费

第十九条 综合运营服务费的调整

第八章 项目移交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移交

- 20.1 移交范围
- 20.2 移交验收
- 20.3 移交程序
- 20.4 保证期
- 20.5 移交维修保函
- 20.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 20.7 技术转让
- 20.8 人员及培训
- 20.9 合同期限及相关
- 20.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 20.11 风险转移
- 20.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 20.1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 20.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第九章 违约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第二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

- 22.1 甲方违约及赔偿
- 22.2 乙方违约及赔偿
- 2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 2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 2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 23.1 甲方发出的终止
- 23.2 乙方发出的终止
- 23.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 23.4 协商一致终止
- 23.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23.6 甲方的权利
- 23.7 终止的后果
- 23.8 终止后的补偿
- 23.9 继续有效
- 第十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 24.1 项目协调委员会
- 24.2 协调事项
-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25.1 协商
- 25.2 争议解决
- 25.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 25.4 继续有效
- 第十一章 合同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 26.1 甲方的转让
- 26.2 乙方的转让
- 第十二章 其 它
- 第二十七条 解释规则
- 27.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27.2 修改
- 27.3 《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 第二十八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 28.1 对文件的权利
- 28.2 保密
- 第二十九条 其他条款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 29.1 日常事务代表
- 29.2 通知
- 29.3 适用法律
- 29.4 合同文字
- 29.5 合同生效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前 言

(a)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可承受力评估，决定采用 PPP 方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建设枣庄市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以下 简称“本项目”），并通过《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授权》（详见附件1）授权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授权枣庄聚源高新技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b)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人，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待乙方按照合资合同（详见附件2）和公司章程（详见附件3）的约定在枣庄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通过补签合同，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c) 项目公司是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为实施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移交项目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d) 本合同已经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审议通过。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和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	本项目共包括复元一路、复元二路、宁波西路、宁波东路、欣兴路、兴国路、兴教路、大连西路等 8 条道路的新建工程及光明西路、泰山路、燕山中路 3 条道路的改造工程。道路全长约 14.4 千米(新建 8.3km,改建 6.1km)，包括道路、桥涵、绿化以及海绵城市改造工程的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项目投融资、工程施工，以及路面标线和绿化的运营维护、移交工作。项目投资约 3.2 亿元。 在合作期限内，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将与中选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含路面标线以及绿化的管养与维护）、移交。
甲方	指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	指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的本项目 PPP 运作的社会资本方，就本合同而言，指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指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为实施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移交本项目而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公司	
经营权	指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资、优化设计（或有）、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可用性服务费	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含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税费、融资成本、合理回报。就本项目而言，每一子项目的年可用性服务费（含增值税）计算公式： $S_1 = [(I_1 - 64) \times i \times (1+i)^8] \div [(1+i)^8 - 1]$ $S_2 = [I_2 \times i \times (1+i)^5] \div [(1+i)^5 - 1]$
综合运营服务费	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日常维护成本、运维期项目公司管理费、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就本项目而言，年度综合运营服务费是指在运维范围内执行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关于综合运营服务费的报价，未来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调价公式进行调价，并根据运维绩效考核结果支付。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包括建设用地费用、勘察设计费、规划费、监理费、PPP 项目磋商费用、审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
合作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的期间（含建设期，建设期不超过 2 年）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本合同及附件； (2) 融资文件； (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b)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c)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d)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或政府政策调整及行政命令。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融）资、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者。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建设期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5.3 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17.4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20.5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
建设期	指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开工日	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见本合同第 11.2 条。
商业运营日	指本合同第 14.2 条约定的日期。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a)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b)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c)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政府部门	指：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3.5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3.5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后，经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生效。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期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 在本合同中：
- (a)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 (b) “元”指人民币元；
 - (c)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 (d) 一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 (e)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f)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 (g)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 (h)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i)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属于甲方或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j)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a)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i)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ii) 对乙方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iii) 甲方或本级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iv) 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指定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v) 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有权委托监理人对乙方的建设进行施工监理的权利；

(vi)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

(vii)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viii)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 1) 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
 - 2)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3)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4) 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 5) 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b)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 (i)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申请省市试点示范项目等；
 - (ii) 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乙方指定地点；
 - (iii) 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 (iv) 负责相应的征地拆迁工作；
 - (v) 提供本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报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可用性服务费和综合运营服务费的决议等相关文件，协助乙方项目融资工作。
 - (vi)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综合运营服务费；且本级政府将本项目的服务费（含可用性服务费和综合运营服务费）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提请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议（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议件将在本合同签署之前或同时提供，详见附件4）；
 - (vii)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 (viii) 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非可归责于乙方，且甲方或政府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甲方或本级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解决。

2.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 (i) 享有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 (ii)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取可用性服务费和综合运营服务费；
- (iii) 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有义务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 (b)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 (i) 承担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 (ii) 按照枣庄高新区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
- (iii)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iv) 接受甲方或本级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如属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的，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 (v) 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主体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其他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之外的所有费用；
- (vi)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 (vii)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
- (viii) 如未来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杆线等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需要的，则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当然申请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的单位应事先报经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授权许可，乙方应根据授权许可，配合其达标完成相应的维修、维护、抢险工作。如该种情形下的配合如影响到乙方绩效考核的，则甲方应酌情按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 (ix)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资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金使用权归甲方。

第三条 承诺和确认

3.1 甲方的承诺

- (a)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 (b) 完成本合同第5.1 条规定的前期工作；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承诺

(a)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b)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22.2条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第23.1条规定终止本合同。

3.3 乙方确认

(a) 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b)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c)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二章 项目经营权

第四条 经营权

4.1 经营权的授予

(a)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含路面标线以及绿化的管养与维护）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 PPP 项目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经营性业务（包括广告经营权、道路冠名权等）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或本级政府事先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开展本款前述相关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如本项目涉及到路由优化、管线/管廊铺设等第三方实施机构之间有关事务的，则乙方应事先报经甲方同意，并有权向对应的实施主体收取相应的费用，该等收益可在政府和项目公司之间分享，分享比例甲乙双方分别为 20%、80%。

项目合作期 10 年（含建设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4.2 合作期的延长

(a) 如发生下列事件，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

(i) 因本合同约定的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情形出现的；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ii) 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的损失的。

(b) 乙方在 4.2 (a)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 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的, 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的详细申请, 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检查; 否则甲方不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合作期。

(c) 项目合作期内, 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延伸等,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本合同继续合作;

(d) 延长项目合作期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4.3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a)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 乙方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 的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 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 若未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 乙方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b) 除本项目的融资外, 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以及收费权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c)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4.4 项目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 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选择经营者, 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 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项目合作期满时, 且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 则乙方可就项目经营事宜与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协商, 如未能达成新的合同, 或如需招标而乙方未获中标资格的, 乙方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甲方。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三章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第五条 前期工作和建设期履约保函

5.1 前期工作

- (a) 甲方负责项目场地的征地拆迁工作；
- (b)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所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 (c)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负责完成的其他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

5.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就本合同而言，包括建设用地费用、勘察设计费、规划费、监理费、PPP 项目磋商费用、审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用地费用：本项目涉及拆迁安置等土地征收工作，由政府负责解决，预计 10158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项目公司支付政府指定单位，费用由政府包干使用，计入项目总投资。拆迁安置地面附着物赔偿包含苗木补偿以及房屋拆迁安置等。

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测算费用，下浮 40% 由项目公司支付并包干使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规划费：规划费（预计 40 万元）按实际发生数额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支付；

审计费：政府、项目公司负责审计单位的确认及委托，费用（预计 100 万）按实际发生数额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支付；

监理费：政府、项目公司负责监理的确认及委托，费用（预计 150 万）按实际发生数额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支付；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磋商费用：社会资本方所支出的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交易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投标费用自行承担，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支付，不计入总投资；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财建[2002]394 号文计取标准下浮 50% 执行，由社会资本包干使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5.3 建设期履约保函

(a)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供。乙方应于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前，向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提交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应保证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持续有效。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i) 符合本合同附件 5《建设期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ii) 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 (iii) 金额为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

(b)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

5.4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5.5 不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或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 5.2 条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或未按第 5.3 条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四章 风险分配及双方的一般责任

第六条 风险分配

6.1 政府与社会资本间的风险分配机制

按照最优风险分配、风险收益对等、风险有上限的三个基本原则，以及财政部推广应用 PPP 模式的政策导向，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分配框架如下：

- (1) 设计、融资、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主要由项目公司承担；
- (2) 政策、法律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 (3) 需求风险等由政府承担；
- (4) 政治、宏观经济、不可抗力风险等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合理共担。

本项目风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风险分配

风险类别		项目风险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双方共担	政府	项目公司
政治风险	特许权收回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特许经营权收回	√		
	征用/公有化	运营期内，项目用地或项目被征用或公有化		√	
	政局稳定	因政府换届等原因引起风险		√	
	审批延迟			√	
	宏观经济变化		√		
	行业规定变化		√		
建设风险	融资工具可及性	本项目通过特定的融资手段进行融资的可行性			√
	设计不当				√
	分包商违约	工程建设或者			√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运营维护分包商的违约事宜			
工程/设计质量				√
工地安全				√
劳资/设备的获取				√
地质条件	因地质勘测疏漏,影响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行			√
场地可及性/准备			√	
工程/运营变更	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的工程变更,由项目公司承担; 因政府自身规划变更、某些新需求,导致的工程变更,由政府承担	√		
劳工争端/罢工				√
效率低/材料浪费				√
建造成本超支				√
完工风险	因政府审批或其负责的前期工作延误导致完工延误,由政府承担;因项目公司设计或者施工延误造成完工延误,由项目公司承担。	√		
公共设备服务提供	N/A			
融资成本高				√
技术不过关	N/A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可用性不好	绩效考核结果			√
运营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 (见备注)	日常运营管理 费用			√
	运营商违约				√
	服务质量不好	绩效考核结果			√
	维护成本高				√
	维修过于频繁				√
	运营效率低	因运营效率影 响道路通行使 用(绩效考核)			√
	移交后设备状 况				√
	设备维护状况				√
法律风险	合同文件冲突	合同主体与 其他合同产生冲 突	√		
	第三方延误/违 约	因第三方(律 所、审计师事 务所等机构)造成 项目延误或者 违约	√		
	设施所有权	项目范围内资 产所有权属		√	
	项目公司破产				√
收益风险	需求风险	N/A			
	收费/税收变更 (见备注)	项目公司税收 缴纳政策变化	√		
宏观经济风险	通货膨胀(见备 注)	因通货膨胀引 起的物价、人 工、电力等要素 上涨	√		
	利率变化(见备 注)	因利率变化引 起的融资成本, 以及回报率变 化	√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其他风险	不可抗力		√		
------	------	--	---	--	--

备注：

- a) 运营费用：运营期内管理费用、运营费用由项目公司包干，锁定运营成本。
- b) 通货膨胀、利率变化：调价公式范围以内风险由政府承担，其他因素变化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c) 收费/税收征收以及变更：成交社会资本在经营过程中应认真执行国家税费规定，同时享有国家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因流转税及附加新增、减少或税种变更使项目公司增加或减少的成本（税负）由政府承担或享有，其他税种及税率的变化由项目公司承担。

6.2 项目边界外的风险转移机制

除上述将风险在政府与项目公司间进行分配外，还有一些商业风险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转移到项目边界之外，如商业转移。

商业转移：对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可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方式将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

第七条 双方的一般责任

甲方的一般责任

7.1 法律变更

(a) 重要的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建设期内，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加据实结算；在项目运营期期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发生增减，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或综合运营服务费调价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7.1 条（c）款的规定可适用。

(b)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7.1（c）条规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7.1（a）条规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c)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第7.1（a）条所描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以使其达到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d)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 23.3 款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2 获得和保持批准

(a) 在乙方提出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

(b) 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第 7.9 条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7.3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乙方的一般责任**7.4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a)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枣庄聚源高新技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30）日内在枣庄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6400 万元，初始股东为枣庄聚源高新技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枣庄聚源高新技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 64 万，持股比例为 1%，且不参与分红，运营期末收回投资；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 6336 万，持股比例为 99%。出资方式为货币，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缴纳注册资本金，资本金的到位时间应满足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支付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需求，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枣庄聚源高新技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交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认缴的持股比例同步缴纳到位。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等，亦可用来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乙方社会资本在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未经政府同意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项目公司股东间转让股权以政府认可的办法在项目公司章程中约定）；应政府方或法律要求，或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的除外。

经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项目公司应在其公司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预期的股权受让人在阅悉公司章程后可以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是有限制的。

枣庄聚源高新技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可以自由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但需及时告知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此前提下，其它方特此同意对该方转让给其关联方的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协助办理有关股权转让所有的手续。受让方应同意受本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约束。

(b) 对章程的要求

乙方应在其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乙方的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购买人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登记。乙方章程的确定和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7.5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7.6 法律变更

(a)重要的法律变更

在遵守第7.6（c）条的前提条件下，如果：

(b)在项目建设期内，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加据实结算；在项目运营期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发生增减，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根据第 7.6（c）条对本合同项下的计费依据进行调整。

(c)重要法律变更的调整

第7.6（a）条提及的调整应采用降低相对应服务费或减少届时应付的任何费用的形式，其结果应使乙方保持如没有发生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7.7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下地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各类管线爆管等）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政府方的意见并报经政府同意后实施。

7.8 环境保护

(a) 乙方的责任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b) 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7.9 批准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但甲方应组织各政府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以尽最大可能简化审批手续。

7.10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乙方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7.11 税收

成交社会资本在经营过程中应认真执行国家税费规定，同时享有国家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由于目前国家“营改增”相关规定尚未完善，而项目招标限价、组价原则以及投标报价均未考虑“营改增”，因此因流转税及附加新增、减少或税种变更使项目公司增加或减少的成本（税负）由政府承担或享有，其他税种及税率的变化由项目公司承担。

7.12 保险

项目公司对对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可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方式将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

7.13 对承包商的责任

1) 乙方的承包商

乙方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计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2) 与承包商的合同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备案。

7.14 资金使用监管

各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乙方支付每一笔工程进度款或设备采购款后，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7.15 财务报表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四（4）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7.16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贷款合同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a)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b) 当乙方违反贷款合同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贷款人可以代位行使项目公司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利，要求项目公司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

(i) 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合同下的违约通知甲方；

(ii) 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9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iii)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iv)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的或者提供贷款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贷款方应停止介入。

7.17 地质灾害

乙方依据规范对项目进行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后，仍无法避免采空区等地质灾害导致项目延误、道路及附属设施损毁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因修复项目所产生的费用计入可用性服务费或综合运营服务费。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五章 项目设计建设

第八条 建设要求

8.1 建设责任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和 risk，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i) 本项目投资总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以事先确定的投资额认定方式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确定。项目预计总投资 32000 万，总投资包含的内容及认定方式如下：

1.建安工程费：

计价依据及主要原则如下：

(1) 计价依据：经确认施工范围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蓝图及有关技术资料、2002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2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2015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15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11 版《枣庄地区价目表》(不足部分执行相应的消耗量定额、价目表、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及相关计费标准、政策性文件和市场价格及相关配套文件。

(2) 人、材、机单价

人工费按 69 元/工日执行；

主材价格：由政府、审计、监理、中标社会资本、施工方五方共同询价（限价）确定；

施工辅助材料、机械使用费：按《2011 枣庄市价目表》执行；

(3) 取费费率按 2011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规定执行。按上述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后统一下浮 5%（限价材、人工费除外）确定为计入总投资的建安工程费。建筑业营改增后，税金及附加的计算按山东省的规定执行，按以上标准计取的建安工程费含税（增值税）。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用地费用、勘察设计费、规划费、监理费、PPP 项目磋商费用、审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用地费用：本项目涉及拆迁安置等土地征收工作，由政府负责解决，预计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10158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项目公司支付政府指定单位，费用由政府包干使用，计入项目总投资。拆迁安置地面附着物赔偿包含苗木补偿以及房屋拆迁安置等。

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测算费用，下浮 40%由项目公司支付并包干使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规划费：规划费（预计 40 万元）按实际发生数额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支付；

审计费：政府负责审计单位的确认及委托，费用（预计 100 万）按实际发生数额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支付；

监理费：政府、项目公司负责监理的确认及委托，费用（预计 150 万）按实际发生数额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支付；

PPP 项目磋商费用：社会资本方所支出的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交易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投标费用自行承担，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支付，不计入总投资；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财建[2002]394 号文计取标准下浮 50%执行，由社会资本包干使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3. 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所涉及的拆迁安置费用、监理费、审计费、勘察设计费、规划费以项目公司实际发生额为准，从实际支付到项目开始至进入运营期计息。利率按照五年以上期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确定，计入项目总投资。该利率根据实际基准利率变化相应调整。

其他投资支出在建设期不计息。

上述各项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费用。

(ii) 本条所述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或政府方相关主体承担的费用外，均由乙方承担，其金额由审计确定。

(iii)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iv)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a) 适用法律；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 (b) 甲方提供的可研报告;
- (c)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 (v)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 (vi)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8.2 建设期限

- (i) 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a) 开工时间: 不迟于 ____年__月__日开工建设(实际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b) 竣工验收日: 自本款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算二(2)年内。

- (ii)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 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c)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d)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e)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iii) 当 8.2 (ii) 款的事件发生后, 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iv) 乙方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报告, 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i) 乙方工程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 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ii) 乙方应独自承担本项目主体工程, 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

(iii)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 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iv)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v)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vi)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a)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b) 或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8.4 设备与材料采购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所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设备、材料在采购前均应报请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乙方、监理、审计、施工方五方询价确定。

第九条 土地使用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9.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具体详见附件 7，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9.2 土地使用的限制

场地是乙方为本项目建设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9.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9.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9.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i)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ii)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iii)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十条 设计优化及相关**10.1 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批复的可研报告，在不改变规划主要要素的情况下，对项目进行施工图工程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服务：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包含预算文件编制），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0.2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法律和技术标准向甲方如期提交工程设计文件。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甲方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甲方鼓励乙方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10.3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建设

11.1 工程质量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乙方应保证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11.2 工程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a)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b)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c)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11.3 工程延误

(i)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ii)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11.4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 (a)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 (b)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 (c)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b)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五(5)个工作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作出裁决。
- (d)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十二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12.1 甲方的变动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12.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12.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a)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12.5款将适用；或者

(b)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12.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a) 要求乙方执行变动；或

(b) 撤回变动通知。

12.5 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a)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b) 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动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乙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相应增减可用性服务费总额，由乙方负责实施。

12.6 批准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a)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 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b) 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a)款项下的义务, 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 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但已实施的工程变动及恢复原样所产生的费用应纳入工程总投资。

12.7 减轻损失的义务

(a)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 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b)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 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 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因此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23.1 条下所规定的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13.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 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 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 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 否则不得变动。

13.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 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 否则视为同意。

13.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 变动应经过批准的, 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13.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a)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 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 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b) 因甲方批准的变动(含优化设计)引起成本增减的, 均据实列入工程费用。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

14.1 竣工验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以及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乙方每全部完成一个子项目的全部道路建设后，即可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甲方应在十五（15）日内作出响应。

甲方在三十（30）日内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自行使用道路的，视为该道路通过竣工验收。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部分道路在合同工期内未能完成全部建设的，由双方协商后，对已完成部分进行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14.1.1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除绿化工程为竣工验收后二十四（24）个月外，其余均为竣工验收后十二（12）个月。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十二（12）个月届满日期间，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十二（12）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

14.2 商业运营日

(a) 乙方在道路取得竣工验收批复之日的次日为商业运营日，该子项目道路自此进入商业运营期。

(b) 自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按照附件 7 和附件 8 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综合运营服务费。如本项目因征地拆迁、发现文物等不可预见的非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延误的，则自开工日起算至一年期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未完工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算，甲方应就已完工部分在经双方核算确认后即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及进度支付相应的可用性服务费；但综合运营服务费仍应在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后方开始支付。

14.3 竣工审计

甲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审计。

乙方每完成一个子项目的所有道路竣工验收后,即可提出竣工审计申请,甲方应在十五(15)日内作出响应。甲方在三十(30)日内未组织竣工审计的,则按过程审计汇总工程造价计入工程总投资。

自本项目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甲方应在六(6)个月内完成最终审计,超过六(6)个月的,则暂时先按过程审计汇总计算工程总投资,待最终审计完成后,再行调整。

第十五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15.1 延迟**

延迟是指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a)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竣工验收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ii)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iii) 预计延迟时间;

(iv)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v)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b)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了第十二条、第6.1条和第二十一条和22.1(i)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15.2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15.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应视为已被放弃：

- (i)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ii)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iii)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iv)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商业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15.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 (a)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i)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ii)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b)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 (c)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第十六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16.1 乙方的主要责任

- (i) 在整个经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ii) 在商业运营日后一(1)月内，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 (iii)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b) 本合同的规定；
 - (c)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e) 附件 8 中的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
- (iv)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 (v)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月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6.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i)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ii)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16.3 监督与检查

- (i)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ii)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十(10)日内提供:

(a) 自商业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16.4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16.5 对项目进行变动

在运营期内,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程序和费用适用本合同第十三条(乙方要求的变动)的规定。

16.6 运营维护承包商

(i) 乙方在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选择第三方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的,应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选择一家在市政道路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运营商,并将有关结果报甲方备案。

(ii) 乙方对甲方的责任

(a)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或其有关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b) 运营维护合同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iii) 或者,乙方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的所有费用和 risk。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内完全有能力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进行运营维护。

第十七条 运营维护保函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17.1 出具运营维护保函

乙方应在项目商业运营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运营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附件 10《运营维护保函》规定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甲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运营维护保函提交：项目公司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向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保函金额为投标人所报年综合运营服务费的 20%，担保期至运营期结束之日。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保证运营维护保函的持续有效。

17.2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 17.1 条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7.3 保持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

除第 17.4 条的情形外，运营维护保函应自生效之日起至运营结束期日止。

17.4 运营维护保函的延续

乙方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一份期限少于第 17.3 条提及的整个期限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运营维护保函到期前的六十(60)天之前，乙方应使这份运营维护保函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17.5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17.2 条或第 17.4 条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i) 提取届时有效的运营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ii) 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第 17.2 条或第 17.4 条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在(i)项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合同第 17.1 条规定的保函最高额为止。

甲方应保证按第 17.5 条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额交予乙方：

- (i) 乙方完全履行其第17.2 条或第17.4 条项下的义务之日；
- (ii) 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次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三(3)个月届满之日。运营维护保函在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运营维护保函。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七章 项目绩效指标及付费

第十八条 项目绩效指标及付费

18.1 可用性绩效指标及付费

可用性绩效指标及付费，详见本合同附件 7 的约定。

18.2 运维绩效指标及综合运营服务费

运维绩效指标及付费，详见本合同附件 8 的约定。综合运营服务费在运营期内，将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综合运营服务费的调整

综合运营服务费按照附件 11 约定的调价公式进行调整。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八章 项目移交

第二十条 项目移交

20.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 a) 乙方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 b) 土地使用的权利；
- c)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和土地使用的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20.2 移交验收

项目公司于特许经营期最后一年内须按照该等计划对本项目运维范围的工程进行恢复性大修，且该等大修须于移交日指标六（6）个月前完成。项目公司须确保通过恢复性大修，运维工程达到绩效考核标准。若项目公司怠于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前述义务，则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或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机构有权指定第三方代为实施，所涉费用从移交保函中予以提取，不足部分公用事业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权向项目公司追偿。

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所拥有的资产确保达到综合运营绩效考核指标第一层级，此为项目公司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维修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不足部分公用事业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权向项目公司追偿,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20.3 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十二(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0.4 保证期**20.4.1 移交日期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i)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 (ii) 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和
- (iii) 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20.4.2 质量保证期

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期后十二(12)个月届满日期间,对运维范围内的工程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十二(12)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

除非因乙方严重不当行为,根据第 20.4.2 款乙方对甲方的责任应限于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

20.4.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获得上述赔偿。

20.5 移交维修保函

20.5.1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

(a)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乙方应于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在最后一笔可用性服务费支付之日（1）个月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i) 符合本合同附件 11《移交维修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ii) 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iii) 金额为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

(b) 移交维修保函的解除：移交保函在移交之日起 60 日内返还。

20.5.2 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

20.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20.7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20.8 人员及培训

合作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之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六（6）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 6 个月的技术支持。

20.9 合同期限及相关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0.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20.1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20.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方未按第 20 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

20.1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届满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代表和甲方三(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的详细清单等。

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3）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20.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九章 违约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i)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a)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b)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d)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e)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ii)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a)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b)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iii)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枣庄市人民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iv) 通知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v)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vi)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vii)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 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 (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 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22.1 甲方违约及赔偿

(i) 可用性服务费及综合运营服务费支付的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7 和附件8 的有关规定, 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 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四十五 (45)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 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或综合运营服务费外, 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 (0.03%) 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2.2 乙方违约及赔偿

(i) 延迟开工、竣工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竣工验收日前完工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叁万 (30,000.00) 元的违约赔偿金, 如因乙方原因拖期超过 180 日, 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ii) 运维绩效不达标

甲方除有权根据附件8 约定运维绩效指标支付相应的综合运营服务费外, 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则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2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2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二十三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23.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本合同 3.2 条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b)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 (c)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15.2 条及第 15.3 条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 22.2 (i) 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 (d)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e)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 (f) 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的（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1 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 (g)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经营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23.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本合同第 3.1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b)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6）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综合运营服务费

23.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3.4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23.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a)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3.1 或 23.2 或 23.3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天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b) 终止通知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a)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c)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3.6 甲方的权利**(i) 对设施的运营权利**

(a)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 23.1 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b)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所有权的转让或承担乙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方作为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

(c)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d)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ii)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 23.1 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3.7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3.8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针对不同情形下的提前终止,补偿金的计算亦有差异。

如果是双方协商一致的提前终止,则购买服务价款和具体支付节奏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如果是法律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则按照(表 7-1 上一运营年末回购价款-保险赔款)×100%+本年应计收益×100%+应计综合运营服务费×100%;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按照(表 7-1 上一运营年末回购价款-保险赔款)×100%+本年应计收益×75%+应计综合运营服务费×75%。

(注:表 7-1 相应年份回购价款可根据各子项目竣工决算的基础上按投资额确定方式确定的投资总额调整;)

如果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则按照(表 7-1 上一运营年末回购价款-保险赔款)×100%+本年应计收益×100%+应计综合运营服务费×100%-社会资本应支付的违约金)进行计算;

如果政府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则按照(表 7-1 上一运营年末回购价款-保险赔款)×100%+本年应计收益×100%+应计综合运营服务费×100%+政府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计算。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表 7-1: 运营期回购价款 (万元)

发生年份 (按完整运营期末)	回购价款 (总投资按 32,000 万)
1	26970
2	24257
3	21377
4	18322
5	15080
6	11639
7	7987
8	4112
9	64

注: 回购价款应根据最终认定的投资额进行调整。

23.9 继续有效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十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24.1 项目协调委员会

生效后三十(30)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3)名乙方代表和三(3)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4.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5.1 条的规定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i)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ii)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iii)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iv)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v)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25.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20)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25.2条的规定。

25.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25.1条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决。

25.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决进行最终调整。

25.4 继续有效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十一章 合同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26.1 甲方的转让

(a) 甲方可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

(b) 除 26.1(a)外,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6.2 乙方的转让

(a) 除第26.2 (b) 规定外, 社会资本在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出租、 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 应政府方或法律要求, 或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的除外:

(i) 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 或

(ii) 乙方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资产。

经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事先书面同意, 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 并以书面形式明示, 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 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项目公司应在其公司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预期的股权受让人在阅悉公司章程后可以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是有限制的:

(b)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为项目融资目的, 乙方应有权:

(i) 按本合同第 4.3 条的规定, 以融资为目的, 在项目相关权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ii) 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合同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第十二章 其 它

第二十七条 解释规则

27.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a) 本合同包括附件1至附件12，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b) 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合同及附件；谈判备忘录；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等。

27.2 修改

(a)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b)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c)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d)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i)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ii)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7.3 《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在不影响双方权利，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最终以双方签字版本为准。

第二十八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28.1 对文件的权利

(i) 甲方的文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合同，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ii) 乙方的文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iii) 遵守规定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第 28.1 条的规定和 28.2 条的保密规定。

28.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其他条款**29.1 日常事务代表**

(a)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b)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9.2 通知

(a)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乙方：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b)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29.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9.4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合同正本一式十二份，各执六份，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29.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PPP 项目业绩 1

合同协议书——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邵吉

日期：2016.6.1

日期：2016.6.1

PPP 项目业绩 2

国家级 PPP 示范项目信息网页截图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4〕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规范地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保证PPP示范项目质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范例，充分发挥示范效应，现就PPP示范项目实施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推荐，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天津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网络等30个PPP示范项目（名单见附件），其中，新建项目8个，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22个。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各级财政部门要鼓励和引导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以TOT（转让-运营-移交）等方式转型为PPP项目，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存量项目的改造和运营，切实有效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并与相关行业部门建立高效、顺畅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为项目实施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一）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协助，确保示范项目操作规范，符合《通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和标准化合同文本等一系列制度要求。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规定，采取竞争性采购方式，引入信誉好、有实力的运营商参与示范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综合考虑项目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社会资本的收益水平，并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社会资本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四）对PPP示范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定期组织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作为定价调价的重要依据，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五）严格按照合同办事，切实履行政府合同责任，保障PPP项目顺利实施。

（六）依法公开充分披露项目实施的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四、对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积极研究解决，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财政部。财政部及下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即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将提供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并适时组织对示范项目实施进行督导。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名单

财政部

2014年11月30日

PPP 项目业绩 2

国家级 PPP 示范项目信息网页截图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附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省份	类型	行业领域
1	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网络项目	天津	新建	新能源汽车
2	张家口市桥西区集中供热项目	河北	存量	供暖
3	石家庄正定新区综合管廊项目		存量	地下综合管廊
4	抚顺市三宝屯污水处理厂项目	辽宁	存量	污水处理
5	吉林市第六供水厂建设工程（一期）	吉林	存量	供水
6	国电吉林热电厂热源改造工程		存量	供暖
7	嘉定南翔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上海	新建	污水处理
8	昆山市现代有轨电车项目	江苏	新建	轨道交通
9	徐州市骆马湖水源及原水管线项目		存量	供水
10	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和仙林污水处理厂项目		存量	污水处理
11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存量	污水处理
12	如皋市城市污水处理一、二期提标改造和三期扩建工程		存量	污水处理
13	南京市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存量	垃圾处理
14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存量	轨道交通
15	苏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项目		存量	轨道交通
16	如东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存量	医疗
17	杭州市地铁5号线一期工程、6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浙江	存量	轨道交通
18	杭州—海宁城市轻轨工程项目		存量	轨道交通
19	池州市污水处理及市政排水设施购买服务	安徽	新建	污水处理
20	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存量	污水处理
21	安庆市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存量	污水处理
22	合肥市轨道交通2号线		存量	轨道交通

PPP 项目业绩 2

采购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采购协议

1 / 8

PPP 项目业绩 2**采购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采购协议**

协议编号：HNCG2016125-X16051

本《采购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签署：

甲方：海宁市交通运输局（下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海宁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交通运输业主管部门，住所为海宁市海州西路 85 号；

和

乙方：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志宏；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法定代表人为李长进；
3. 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42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尧兴；
4.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住所为杭州市环城西路 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德兴；
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再秋；
6.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邵文年；
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河川；
8.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260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国强；
9.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人民西路锦园大厦 10-11 层，法定代表人为房弢；

PPP 项目业绩 2

采购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为吸收社会资本建设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项目(以下简称“城际铁路项目”),提高城际铁路建设和运营水平,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海政函【2016】153 号),市政府决定以 PPP 方式建设、运营和维护城际铁路项目;

2.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通知(海政发【2016】40 号)及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交投集团出资组建城际铁路项目公司的通知(海政发【2016】44 号),市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城际铁路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市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并授权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交投”)作为城际铁路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3. 海宁市财政局经过组织评审通过了《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4. 甲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就城际铁路项目发布了《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的招标公告》;乙方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经甲方组织评审和确认谈判,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下称“中标人”)。

为约定乙方签署《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设立项目公司后签署《PPP 合作协议》,实施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等事宜之目的,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适用法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义务

1.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分别与甲方和市交投、合作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签署以下协议和完成下述事项:

1.1.1 对《PPP 合作协议》认可

乙方对招标文件所附的、并经双方在谈判备忘录中所确认的条款修订的《PPP 合作协议》、《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全部内容和条款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1.1.2 签署《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和设立项目公司

乙方成员中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成员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时间,按照《PPP 合作协议》所附的《股东出资协

PPP 项目业绩 2

采购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议》及《公司章程》的格式和内容与市交投、合作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签署项目公司的《股东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并在签署《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后三十（30）日内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时间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取得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3 签署《PPP合作协议》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在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PPP合作协议》的格式和内容与甲方签署《PPP合作协议》。

1.2 提供履约担保

1.2.1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签署《PPP合作协议》后，按照《PPP合作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自行或乙方中的出资方或工程承包商向甲方提交建设期保函；

1.2.2 乙方应确保其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下称“投标保证金”）自其提交之日起始终保持足额、有效，直至项目公司签署《PPP合作协议》并根据《PPP合作协议》要求由项目公司自行或促使乙方中的出资方或工程承包商提交建设期保函。项目公司、乙方中的出资方或工程承包商提交建设期保函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乙方成员中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的各成员，应严格遵守《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确保项目公司适当履行其在《PPP合作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乙方对项目公司在《PPP合作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1.4 乙方成员中不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各成员，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和安排，建设、运营、维护并按照约定移交城际铁路项目；具备相应资质的各成员可不经招标直接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承包、设备采购等合同。

1.5 在符合《PPP合作协议》关于城际铁路项目的建设标准、质量标准和工期等规定的前提下，如经相关财政部门批准的竣工决算确认的建设工程投资额超过城际铁路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工程总额的，对于超过的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额部分，按照《PPP合作协议》的约定处理。

1.6 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城际铁路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出具后，乙方应促使项目

PPP 项目业绩 2

采购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公司与甲方签署《PPP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及《PPP合作协议》规定相应调整投资总额及分年经营成本，并以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和分年经营成本测算分年可行性缺口补贴。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就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获得赔偿，该等赔偿由违约方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六十（60）天内支付。
- 2.2 在项目公司或乙方中的出资方或工程承包商提交建设期保函前的本协议期限内，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形，甲方有权兑取投标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金额。乙方应在甲方兑取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后三（3）日内补足投标保证金金额。若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补足投标保证金金额，或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1.2.2条的规定保持投标保证金足额、有效，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兑取投标保证金全部金额。
- 2.3 如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导致本协议第1.1条约定的《PPP合作协议》、《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以下分别或合称为“项目交易文件”）的全部或任何之一未根据本协议第1.1.2条的约定签署，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十（10）万元作为违约金，但非因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原因除外。
- 2.4 如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导致任何项目交易文件的签署迟延超过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甲方和市交投均有权提前终止其已经签署的任何项目交易文件，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项目交易文件提前终止或解除给甲方、市交投造成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但非因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原因除外。

第三条 期限和终止

- 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据第3.2条所述情形提前终止，本协议应始终保持有效，直至《PPP合作协议》终止时终止。
- 3.2 本协议应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提前终止：
- (a) 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或
 - (b) 本协议根据第2.2条或第2.4条的约定提前终止。
- 3.3 因任何原因发生任一项目交易文件的提前终止，其他项目交易文件均应提前终止，除非其他项目交易文件的签署方届时达成书面文件，一致同意继续履行该等项目交易文件。

PPP 项目业绩 2**采购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第四条 其他**

- 4.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
- 4.2 任何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任何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申请在杭州市仲裁。
- 4.3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使用的与《PPP合作协议》中相同的术语应具有与其在《PPP合作协议》中相同的含义。本协议采用的解释规则与《PPP合作协议》文本中所载的文件解释规则相同。
- 4.4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盖章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 4.5 本协议中正本一式贰拾份，签约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PPP 项目业绩 2

采购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甲方：

海宁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乙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PPP 项目业绩 2

采购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出资协议书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出资协议书

二零一七年一月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目 录

1. 术语定义和解释	4
2. 本出资协议各方	6
3. 项目公司的成立	7
4.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8
5. 注册资本和出资安排	8
6. 各方责任	11
7. 项目公司开办费用	12
8.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3
9. 股东会	13
10. 董事会	13
11. 经营管理机构	13
12. 监事会	14
13. 紧急事件及 PPP 合作协议违约事件的处理	14
14. 过渡期的义务	14
15. 财务、审计、利润分配及债务承担	14
16. 期限	14
17. 保险	14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18. 劳动管理14

19. 终止和清算14

20. 违约16

21. 不可抗力17

22. 保密18

23. 争议的解决19

24. 其他规定20

附件 项目公司章程24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交投”）、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企基金”）、海宁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于二零一七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浙江省海宁市签订的成立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出资协议书。

基于以上，各方特此达成的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如下：

1.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出资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本出资协议下列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关联企业"

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三）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标准、规范和要求）。

"章程"

指各方在本出资协议签订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宁市签订的项目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项目公司的股东会。

"董事会"

指项目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项目公司的监事会。

"城际铁路"

指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起于杭州余杭高铁站、终于碧云站，沿线经过了杭州市余杭区、许村镇、长安镇、界王庙镇、盐官镇、斜桥镇、海宁主城区，线路总长约47.722km，设站12座。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u>"营业执照"</u>	指工商行政管理局向 <u>项目公司</u> 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u>"城际铁路项目设施"</u>	是指为保障 <u>城际铁路</u> 正常安全运营而设置的包括车站、区间、车辆段、控制中心及相应设备设施配套工程等。
<u>"中国"</u>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条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u>"PPP合作协议"</u>	指 <u>项目公司</u> 与 <u>市交通局</u> 签订的《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项目PPP合作协议》。
<u>"公司成立之日"</u>	指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u>"生效日期"</u>	指本 <u>出资协议</u> 生效日期，即各方签字盖章之日。
<u>"市政府"</u>	指海宁市人民政府。
<u>"市交通局"</u>	指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u>"项目公司"</u>	指各方按 <u>法律</u> 、本 <u>出资协议</u> 和 <u>章程</u> 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u>"高级管理人员"</u>	指 <u>项目公司</u>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u>"各方"</u>	指本 <u>出资协议</u> 中的各主体。
<u>"一方"</u>	指本 <u>出资协议</u> 中的各主体中的 <u>一方</u> 。
<u>"人民币"或"RMB"</u>	指 <u>中国</u> 法定货币。
<u>"工商行政管理局"</u>	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相关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u>"融资文件"</u>	具有在 <u>PPP合作协议</u> 中的相同含义。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外的公历日。

"关联交易" 一方与其关联企业之间进行的交易。

1.2 释义

在本出资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a)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 (b) 表示某一性状的词语亦包括每一性状；
- (c) 凡提及任何文件(包括本出资协议)应当解释为包括对该文件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更替或替代；
- (d) 凡提及出资协议均包括该协议及其附件；
- (e)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出资协议的附件；
- (f)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出资协议的解释；
- (g) 凡提及本出资协议项下的任何当事方应包括他们各自的承继者、其所允许的受让人以及其所允许的承让人；
- (h) 凡提及任何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 (i) 凡提及任何判决应包括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做出的任何判决、禁令、命令、决定或裁决；
- (j)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 (k)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l) 除非本出资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本出资协议所使用的词语具有与PPP合作协议中相同的含义。

2. 本出资协议各方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市海洲西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杨水康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5 号楼 404-5 室。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法定代表人：周成跃

海宁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雷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42 室。

法定代表人：沈尧兴

3. 项目公司的成立

3.1 项目公司的成立

各方根据法律以及本出资协议、章程的规定，成立项目公司。

3.2 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项目公司的名称为：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的法定地址为：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178号。

3.3 项目公司的办公地点

项目公司的主要办公地点应设在浙江省海宁市。

3.4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项目公司可进行分红，市交投、基础设施基金及政企基金不参与分红，省交投、中铁上投参与分红，具体的分红方案由省交投、中铁上投另行约定。

3.5 法人地位

项目公司是法律规定的法人，项目公司的业务受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3.6 法定代表人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3.7 遵守法律

项目公司的活动应符合已公布的相关法律以及本出资协议和章程的规定。

4.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1 项目公司的经营宗旨

项目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与市交通局签订PPP合作协议,取得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城际铁路的特许经营权,并通过各方合作,根据PPP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投资、融资、建设城际铁路,及运营、管理和维护城际铁路,提高管理水平,为市民提供优质的客运服务,并以收取可用性服务费、票款、可行性缺口补助及非客运业务的经营收入进行最大程度的盈利分配,偿还贷款及回收投资,使各方获得的经济利益最大化。

4.2 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城际铁路项目设施。提供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客运服务,利用所服务的项目设施范围内的全部空间和设施直接从事商业批发、广告、零售,及出租经营空间和出租经营设施,及从事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5. 注册资本和出资安排

5.1 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亿元。

5.2 注册资本的出资

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数额(亿元)
1	市交投	1.18%	0.8
2	政企基金	19.12%	13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3	基础设施基金	14.7%	10
4	省交投	45%	30.6
5	中铁上投	20%	13.6

5.3 注册资本出资的先决条件

- (a) 如果以下任何一项条件没有实现，而且各方也没有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对项目公司缴付任何出资(但首期出资义务仍需按第5.4条规定履行)：(i)本出资协议及其附件、章程已经各方签订；(ii)项目公司取得营业执照；(iii)PPP合作协议已经市交通局和项目公司正式签订并生效。
- (b) 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项目公司和市交通局未能签订PPP合作协议或PPP合作协议未能生效，而且各方也没有以书面形式对该等先决条件予以放弃或就延长前述期限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出资协议。

5.4 注册资本的缴付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如下的计划分阶段进行缴纳：

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	注册资本的到位金额
项目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二(2)个月内	20.4 亿元人民币
项目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十四(14)个月内	13.6 亿元人民币
项目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二十六(26)个月内	20.4 亿元人民币
项目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三十八(38)个月内	13.6 亿元人民币

各方应按照上述缴付计划，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缴纳。

5.5 注册资本的延迟缴付

- (a) 如果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未能按期缴纳：第5.4条规定的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的任何部分，非违约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或守约方确定的更长的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各方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未达成其他解决方案,则守约方则有权按照第19条的规定终止本出资协议。

- (b) 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出资协议及章程的规定缴付出资,即视同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遵守出资义务的股东他方(下称"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注册资本逾期未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同时应依约履行出资义务和赔偿因其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和损害。
- (c) 政企基金若未能按照出资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市交投、基础设施基金应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基础设施基金若未能按照出资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市交投应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 (d) 中铁上投若未能按照出资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省交投应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c)、(d)款事项,若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出资责任,则出资方应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权。

5.6 股权的转让

- (a) 各方承诺,自PPP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年后,省交投、中铁上投可对外转让其股权。但应确保省交投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35%。政企基金、基础设施基金不参与分红且其投入的资本金退出亦由市交投负责,所持有的股权只能转让给市交投。
- (b) 各方承诺,自PPP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年内,省交投、中铁上投可以将其股权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但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该等转让不会导致省交投的股权比例低于35%;
 - (ii) 中铁上投转让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原始股权的40%。
- (c) 任何一方拟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首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称"非转让方").在同等条件下,非转让方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 (d) 各方应在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的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给予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必要的文件及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5.7 项目公司权益的处置限制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除非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6. 各方责任

6.1 除本出资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市交投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 (a) 积极配合各方共同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主管机关取得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 (b) 促使项目公司与市交通局签订及履行PPP合作协议；
- (c) 协助项目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获得PPP合作协议所列的中央及地方各项税费优惠及投资优惠(如有)；
- (d) 按照本出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 (e) 协助项目公司为城际铁路项目之目的进行融资；
- (f) 促使其推荐的董事按照本出资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省交投、中铁上投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省交投、中铁上投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出资协议、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g) 促使项目公司履行PPP合作协议；
- (h) 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 (i) 协助项目公司办理购买机械、设备、材料、车辆及其他需用物品的手续；
- (j) 协助项目公司与有关政府机关就项目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
- (k) 按照项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6.2 除本出资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省交投、中铁上投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 (a) 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主管机关取得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省交投、中铁上投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主管机关取得项目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 (b) 促使项目公司与市交通局签订并履行PPP合作协议；
- (c) 按照本出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经营管理机构相关规定见章程。

12. 监事会

监事会相关规定见章程。

13. 紧急事件及 PPP 合作协议违约事件的处理

在市交通局根据 PPP 合作协议规定有权介入事件时，市交通局有权授权市交投的董事代表市交通局介入。

14. 过渡期的义务

为保证特许经营期结束、PPP 合作协议所规定的移交范围内的资产移交后，市交通局能够顺利接管城际铁路的运营，各方应在过渡期（特许经营期结束前的三十六(36)个月内）内配合 PPP 合作协议中规定的移交委员会的工作。

15. 财务、审计、利润分配及债务承担

各方应促使项目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财务、审计制度。

16. 期限

本出资协议的期限自本出资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终止。若出现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时，项目公司应提前终止，并按照本出资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若出现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但特许经营期尚未届满时，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应延续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时；并按照本出资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

17. 保险

各方应促使项目公司根据 PPP 合作协议的规定购买保险。

18. 劳动管理

各方应促使项目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劳动管理制度。

19. 终止和清算

19.1 终止

除非本出资协议根据第19.2条提前终止，否则本出资协议将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终止。

19.2 提前终止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除非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否则，本出资协议不得提前终止。发生下列情形时，相关方有权书面通知(为本条之目的，以下简称"终止通知")另一方，在经营期限届满前终止本出资协议：

- (a) PPP合作协议提前终止；
- (b) 任何一方对本出资协议书有实质性或严重的、且无法补救的违约，并且该等违约行为未在非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的九十(90)日内予以纠正；
- (c) 任何一方违反本出资协议书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
- (d) 根据本出资协议第21条的规定，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出资协议的义务，从而对项目公司运作造成重大障碍时的提前终止；
- (e) 根据第5.3条(b)款提前终止。

19.3 终止通知的后果

任何一方根据第19.2条发出终止本出资协议的终止通知，则各方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解决问题。

各方在终止通知的九十(90)日内未能就继续履行本出资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每一方应视为同意终止本出资协议，解散项目公司。

19.4 清算

- (a) 项目公司在PPP合作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应按照PPP合作协议有关规定向市交通局移交PPP合作协议规定的移交范围内的资产。在PPP合作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有权根据PPP合作协议获得PPP合作协议规定的终止补偿。项目公司经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应在根据PPP合作协议进行资产移交后，应依法对其资产进行清算。
- (b) 清算组应由七(7)名成员组成，市交投委派三(3)名成员，省交投、中铁上投委派三(3)名成员，各方另行共同聘请一(1)名市交通局推荐的人员担任清算组成员。清算组可以由(但不必须)项目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人员构成。清算组可以聘请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协助清算组工作。
- (c) 清算组应对项目公司的资产(不包括项目公司按照本条(a)款移交给市交通局的资产)与负债进行彻底清查。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 (d) 清算组应根据本条(c)款及法律规定制定清算方案,该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 (e) 在制定与执行清算方案时,清算组应尽一切努力为项目公司在任何第三方拍卖或出售的资产获得尽可能最高的价格,并实现项目公司对任何第三方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根据PPP合作协议有权获得的终止补偿)。
- (f) 清算费用,包括给清算组成员、律师、会计师的报酬,应优先于其他债权人的求偿权,从项目公司资产中支付。清算的其他事宜,按照法律的规定办理。
- (g) 在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合作的情况下,由市交投取得移交清单上所有的资产,项目公司经清算并清偿债务后,由省交投、中铁上投分配获得除移交清单之外的项目公司全部资产。政企基金和基础设施基金不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20. 违约

20.1 通知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出资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对违约。另一方应书面催告违约方纠正其违约,如果违约方自收到书面催告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赔偿其因此所受的损失。如该等违约行为构成对本出资协议的实质性或严重违反不能补救,且在另一方发出违约通知之日起持续九十(90)日仍未得到有效补救,另一方有权根据第 19.2 条终止本出资协议。

20.2 赔偿

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前述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应包括另一方因此而受到或发生的损害、支出、费用、成本、责任和收入损失,不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

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出资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的范围。

20.3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出资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违约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20.4 减轻损失的措施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20.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20.6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出资协议另有规定，本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出资协议、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21. 不可抗力

21.1 本出资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出资协议生效日期之后出现的，使得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出资协议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出资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即使可以预见但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

- (a) 雷电、干旱、火灾、洪涝、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陨石或天体撞击；
- (b)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在城际铁路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 (f)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21.2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中止履行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 (a)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出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时, 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出资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并不迟于十五(15)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 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 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出资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c)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各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 (d)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本条的通知义务, 则本出资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 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 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21.3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a)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 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 (b)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出资协议项下的义务。

21.4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天, 且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出资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出资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本出资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终止出资协议, 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

22. 保密

22.1 除非各方另行协商, 本出资协议所称的保密资料(下称“保密资料”)是指:

- (a) 每一方曾经或可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让或许可协议在内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的方式向另一方披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专有技术、研究开发及其它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信息、资料；

- (b) 各方在项目公司的经营中可能会获得有关项目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

22.2 每一方在收到任何保密资料后，在特许经营期内或按照本出资协议或其他相关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应该：

- (a) 对该等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b)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保密资料的本方职工、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

22.3 各方应将第22.2条所述义务的存在以及遵守这些义务的重要性告知其接受该等保密资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各方应促使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工的该等人员、以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同样遵守本第22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22.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第22条的规定，则应对其他方或项目公司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损害赔偿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确定。支付损害赔偿金不影响于该违约日期所累积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

22.5 保密义务的例外

本出资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以下情况时不适用：

- (a) 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出资协议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b)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c)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d) 按照相关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e) 本出资协议明确允许的披露。

即使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或本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本第22条及其项下的义务和权益不受影响。

23. 争议的解决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23.1 如果就本出资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60)日内无法调解的, 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24. 其他规定

24.1 管辖法律

本出资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4.2 不一致

如果出资协议的条款和规定与章程有任何抵触, 应以本出资协议条款和规定为准。

24.3 继续有效

本出资协议终止以及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后, 第 22 条(保密)和第 23 条(争议的解决)以及任何其它明示或默示规定将继续有效的条款以及其项下的义务和利益应继续有效。

24.4 修改

本出资协议任何修改, 均需各方书面一致同意后生效。

24.5 可分割性

本出资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出资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24.6 弃权

一方不执行本出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 并且任何单独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它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执行。

24.7 不可转让性

除非本出资协议条款另有明确规定, 未经各方明确书面同意, 各方在本出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24.8 附件

本出资协议的附件构成出资协议的一部分。

24.9 通知

除非另有规定, 本出资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 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一方: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海宁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或一方可随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i)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或挂号信(要求收讫回执)送寄至上述地址时；(ii)如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且传真接受方已经实际收到完整并可识别的传真时。

如果一方的地址和/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和/或新收件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4.10 公开披露

事先未获得其他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公众作出与本出资协议、各方关系及项目公司交易有关的任何声明、公告或披露。

24.11 禁止商业贿赂

各方均应知悉并促使自己委派至项目公司之人员熟悉中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适用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及其不时的修订或更新。出资协议的各方均声明及保证其履行本出资协议下的义务始终不会违反该等适用法律。

24.12 文本

本出资协议签署中文正本十五(15)份，各方各执三(3)份。



PPP 项目业绩 2

出资协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PPP 项目

全体股东签名（盖章）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海宁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年1月24日

施工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项合同额（万元）	备注
1	G3012 阿克苏至喀什高速公路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25416.733	合同额大于 10 亿
2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第 11 标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45415.367	高速公路特大桥、枢纽
3	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段（埭头至萩芦）路基土建工程 A2 标段	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9782.9763	高速公路特大桥
4	九江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A2 标段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江绕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20363.4887	高速公路特大桥
...				

项目施工业绩 1

中标通知书——G3012 阿克苏至喀什高速公路项目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قاتناش قۇرۇلۇش باشقۇرۇش ئىدارىس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所递交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3012 阿克苏 - 喀什高速公路项目第 AK-1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第一部分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预埋管线工程及与之相关的工程内容）中标价：贰拾贰亿伍仟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贰拾柒元整（小写：¥2254167327.00 元）；

第二部分工程（绿化、环境保护工程及与之相关的工程内容）中标价为按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第二部分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加第二部分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购置费中构成永久工程的工程设备费为基数，下浮百分之玖点捌（小写：9.80%）后的金额；

第三部分工程（管理养护与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及与之相关的工程内容）中标价为按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第三部分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加第二部分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购置费中构成永久工程的工程设备费为基数，下浮百分之玖点柒（小写：9.70%）后的金额。

工期：583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质量综合评定得分 ≥ 92 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优良。

项目经理：单光炎

备选项目经理：吴 伟

项目总工：李云龙

备选项目总工：董斌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006 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6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2011 年 4 月 26 日

地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006 号 邮政编码：830049

项目施工业绩 1

合同协议书——G3012 阿克苏至喀什高速公路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3012 阿克苏—喀什高速公路项目 ,已接受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AK-1 标段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AK-1 标段 由 K1025+415.000 至 K1176+326.906, 长约 151.172km, 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 有 互通式立交 4 处; 分离式立交 2 处; 有大中桥 14 座, 计长 1471.60 m; 隧道 / 座, 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还包括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管理养护与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8)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初步施工组织计划除外) (如果有);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14)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许文华 张子

项目施工业绩 1

合同协议书——G3012 阿克苏至喀什高速公路项目

者为准。

4. 第 AK-1 标段的签约合同价由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隧道工程（如有）、交通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等工程及与之相关的工程内容）的合同为单价合同，第一部分工程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亿伍仟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贰拾柒元整 (¥2254167327.00)；第二部分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及与之相关的工程内容）的合同为总价合同，第二部分工程的签约合同价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第二部分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金额中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建安费”）加第二部分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购置费中构成永久工程的工程设备费（以下简称“设备费”）为基数下浮百分之玖点捌（大写）（9.80%）（小写）后形成的合同金额；第三部分工程（管理养护与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及与之相关的工程内容）的合同为总价合同，第三部分工程的签约合同价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第三部分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金额中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建安费”）加第二部分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购置费中构成永久工程的工程设备费（以下简称“设备费”）为基数下浮百分之玖点柒（大写）（9.70%）（小写）后形成的合同金额。

第二、三部分工程的合同总价具体金额待正式批准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后，按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原则和办法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第二、三部分工程的合同总价具体金额，第二、三部分工程的合同总价包含了承包人为完成第二、三部分工程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单光炎。承包人项目总工：李云龙。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质量综合评定得分≥92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优良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571 日历天。

许文华 签

项目施工业绩 1

合同协议书——G3012 阿克苏至喀什高速公路项目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建设管理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1 年 5 月 4 日

2011 年 5 月 4 日

许文华
羊 强

项目施工业绩 1

交工验收证书——G3012 阿克苏至喀什高速公路项目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4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1 号

工程名称：G3012 阿克苏至喀什高速公路项目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一合同段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 监 办：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		
主要工程量：				
起讫桩号：K1025+415~K1176+326.906, 路线全长 151.172km。				
路基挖土石方：1644200m ³ ； 填土石方：12721900 m ³ ；				
特殊路基处理：97.653km(其中盐渍土路基处理：86.33km/295900 m ³ ； 强夯 9.38km； 风积沙路基处理：5.949km。)土工布：3335740 m ² ；				
天然砂砾底基层： 4933506m ² ；				
水稳砂砾基层：4222473 m ² ；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3508056.9 m ²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3976718.4m ² ；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4079439.5m ² ；				
10mm 沥青表面处治下封层：4146347.8m ² ；				
排水防护工程：178399.79m ³ ；				
大桥 1440.72/5 米/座 ； 中桥：1443.19/21 米/座； 小桥（包含通道）：2233.48/113 米/座 ； 涵洞：12133.99/468 米/道； 分离式立交 2 座； 互通式立交 3 处； U 型转弯 1 处； 人行天桥 1 座。				
波形梁护栏 404901.73m； 隔离栅 329893.17m； 交通标志 684 个； 路面标线 173830m ² ； 聚乙烯管材 172873.91 延米。				
第一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254167327 元	实 际	
第一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开工时间： 2011 年 5 月 10 日 完工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实 际	开工时间： 2011 年 5 月 10 日 完工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项目施工业绩 1

交工验收证书——G3012 阿克苏至喀什高速公路项目

一、工程质量评价

经查阅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技术资料，施工中各实测项目主要技术指标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路基、路面压实度、弯沉、厚度、平整度，桥涵构造物砼强度、主要构件几何尺寸等关键性技术指标均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路基基本稳定；桥涵构造物无重大外观缺陷；沥青路面基本平整密实。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能够反映工程质量情况。

依据项目法人的质量审定结果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检测意见，经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第一合同段工程质量得分 95.05 分，质量等级合格。

二、对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施工单位能积极履行合同，按合同要求组织机械设备和技术人员施工，在施工中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工项目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三、遗留问题、缺陷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缺陷内容，主要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四、有关决定和建议

1、2014 年 10 月 31 日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审定报告的结论，确认该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进入试运营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交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和自治区路政局正式接管养护。

2、该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3、施工、监理单位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按档案归档要求继续进行档案整理，并提交交通建设管理局。

4、养护单位加强公路的养护，路政管理单位加强路政管理并确保公路畅通

项目施工业绩 1

交工验收证书——G3012 阿克苏至喀什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一合同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一合同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我单位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证书中所提到的全部工作。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监理单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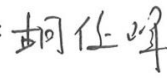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一合同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一合同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 (单位盖章)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一合同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一合同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武汉中交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一合同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一合同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单位盖章)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法人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一合同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对交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第一合同段遗留问题等有关工作督促完成。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单位盖章)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施工业绩 2

中标通知书——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第 11 标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08-095-08-06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1 年 3 月 3 日 所递交的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第 03A、03B、04、05、11 标段）第 11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肆亿伍仟肆佰壹拾伍万叁仟陆佰柒拾元整（¥454153670 元）。

工期：24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标准。

项目经理：王海峰；项目经理备选人：余必勤。

项目总工：罗刚；项目总工备选人：罗海亮。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招标人处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

2011 年 3 月 31 日

交易中心登记

(盖章)

2011 年 3 月 31 日

监督部门备案

(盖章)

201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施工业绩 2

合同协议书——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第 11 标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第 11 标段）施工
合同协议书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项目名称),已接受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1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11 标段由 K41+237.5 至 K43+560,路线长约 2322.5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km/h,包括主线的路基、桥涵以及杭甬拼宽段的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主要工程数量有主线高架桥 1392.5m/1 段、齐贤枢纽(包含主线高架桥 930m)1 处,以及区域内改路、改沟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肆佰壹拾伍万叁仟陆佰柒拾元(¥45415367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海峰。承包人项目总工:罗刚。

6.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项目施工业绩 2

合同协议书——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第 11 标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 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根据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1 年 5 月 6 日

承包人：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1 年 5 月 6 日

项目施工业绩 2

交工验收证书——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第 11 标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12 号

工程名称：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土建第 11 合同段			
项目法人：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杭州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主线高架桥起止桩号为 K41+237.5~K43+560，主线长 2322.5 米，桥梁标准宽度 33 米，最大跨径 30 米。齐贤枢纽主线桥、匝道预制小箱梁及钢砼组合梁桥、路基、杭甬高速拼宽工程等。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45415.367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4 个月	实际	29 个月
1、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该合同段原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 日，完工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工期 24 月。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台风、暴雨、资金等影响，经杭州市交通运输局杭交复[2013]第 51 号文批准，工期顺延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延期后工期为 29 个月）。施工单位针对总目标制定了详细的进度计划，在确保投标文件承诺的资金、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的前提下，加大了资金、人员、设备的投入，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抢抓工程进度，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工。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该合同段建立了质量自检体系并运转正常，能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各项质量保证措施落实到位，施工质量总体良好，各项指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做到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无事故，工程质量评定得分 98.48 分。经项目法人组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1) 加强对预制梁底板细微裂缝的观测和处理。 (2) 对齐贤枢纽涉及杭甬拼宽段原桥梁边板的病害加强观测，适时进行处理。 (3) 个别内业资料应及时完善并归档。				

项目施工业绩 2

交工验收证书——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第 11 标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3年12月23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3年12月23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3年12月25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3年12月25日

项目施工业绩 3

中标通知书——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段（埭头至萩芦）路基土建工程 A2 标段

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莆高湄渝〔2013〕303 号

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所递交的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段（埭头至萩芦）路基土建工程 A2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第 A2 标段中标人。

中标价（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人民币叁亿陆仟壹佰陆拾陆万叁仟肆佰贰拾壹元整（¥361663421 元），投标总报价（含不可预见费）：人民币叁亿玖仟柒佰捌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叁元整（¥397829763 元）。

工期：24 个月。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质量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竣工验收达到优良等级。

- 1 -

项目施工业绩 3

中标通知书——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段（埭头至萩芦）路基土建工程 A2 标段

项目经理：徐晓彬。

项目总工：鲍永久。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0 日内到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南路 327 号七楼与我方发包人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8 月 19 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高指，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司。

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8 月 19 日印发

项目施工业绩 3

合同协议书——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段（埭头至萩芦）路基土建工程 A2 标段

正本

合同协议书

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段（埭头至萩芦）路基土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A2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A2 标段由 K14+700 至 K19+990，长约 5.29km，技术标准为高速公路。有互通式立交 0 处；特大、大桥 2.5 座，计长 3737.5m；隧道 0 座，计长 0m；以及其它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平衡报价调整后）；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柒佰捌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叁元（¥397829763）。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晓彬。承包人项目总工：鲍永久。

6.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项目施工业绩 3

合同协议书——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段（埭头至萩芦）路基土建工程 A2 标段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 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3 年 9 月 16 日

承包人：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3 年 9 月 16 日

项目施工业绩 3

交工验收证书——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段（埭头至萩芦）路基土建工程 A2 标段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2 号

工程名称：湄渝高速公路莆田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A2	
项目法人：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施工单位：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A2 合同段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起讫桩号为 K14+700~K19+990，主线全长 5.29 公里，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33.5 米。主要工程量有：路基土石方 24.28 万立方，桥梁 3878.5 米/4.5 座（其中，黄石高架桥，桥长 2943.5 米，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跨径 30 米）；深层软基处理方式采用 PTC 桩，共 144734 米；涵洞、通道 240.03 米/7 座。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39782.97 万元（含暂估价）	实际 38224 万元（暂估）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8 个月	实际 24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工程平、纵线形流畅，几何尺寸控制较好，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满足交工验收有关要求。根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该合同段质量综合评定得分为 97.8 分，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单位能克服各种困难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认真按设计、规范和《福建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要求组织工程施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工程交工验收期间所发现的遗留问题和缺陷，业主、监理及质量监督部门均已发出整改通知，施工单位应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缺陷责任期内，施工单位应组建专门的队伍，加强现场巡查并及时修复存在的工程缺陷；对业主、监理、管养等单位提出的问题和缺陷，应在规定期限内修复或整改，否则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将指定相关单位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结论。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将在 2 个月内整改完成。缺陷责任期间将加强现场巡查，及时修复存在的工程缺陷，确保高速公路运营安全。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Signature]		[Red Seal]	
		2015 年 12 月 24 日	

项目施工业绩 3

交工验收证书——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段（埭头至萩芦）路基土建工程 A2 标段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结论,该合同段质量综合评定得分为 97.85,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遗留问题和工程缺陷应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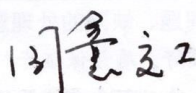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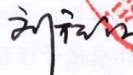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2015 年 12 月 20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5 年 12 月 24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结论,质量综合评定得分为 97.85,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所发现的遗留问题和缺陷,应在规定期限内修复或整改,由监理单位负责检查验收,确保高速公路运营安全。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表)

项目施工业绩 4

中标通知书——九江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A2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 所递交的 九江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A2 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03,634,887 元。

工期：4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且质量评分 95 分以上；竣工验收的质量鉴定等级：优良 标准。

项目经理：胡兵良，

项目总工：周兴斌。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8 日 内 九江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办（九江市庐山区威家镇九星村章光 101 红豆杉基地）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5%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5%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且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公证书的钢印必须清晰明了，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特此通知。

招标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绕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28 日

项目施工业绩 4

合同协议书——九江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A2 标段

九江绕城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江绕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九江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已接受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A2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A2 标段由 K 2 + 800 至 K 7 + 000，长 4.2 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00km/h，沥青砼路面，有 / 立交 / 处；特大桥 1 座，计长 1118 m；大中桥 2 座，计长 805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附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江西省高速公路项目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赣交基建字[2011]19 号）、《江西省高速公路施工质量控制要点》（赣交质监字[2011]1 号）、《江西省重点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达标标准》（赣交质监字〔2011〕11 号）；

（8）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2）发包人为实施本项目颁布的《招标文件》和附件以及《项目管理大纲》；

（1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有关管理规定、办法、细则等；

（14）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5）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人义务和责任的条款）。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

第 1 页共 2 页

项目施工业绩 4

合同协议书——九江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A2 标段

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叁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 203,634,887）。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且质量评分 95 分以上；竣工验收的质量鉴定等级：优良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8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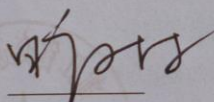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绕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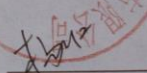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12 年 10 月 16 日

日期：2012 年 10 月 16 日

项目施工业绩 4

交工验收证书——九江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A2 标段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4 年 11 月 9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2 号

工程名称：路基、桥梁、隔离栅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A ₂		
项目法人：九江绕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设计单位：江西省交通设计院		
施工单位：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赣州诚正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路基土石方 88.5 万 m ³ ，特大桥 1208 延米/1 座，大桥 968 延米/1 座，中桥 98 延米/1 座，涵洞通道 7 道，防护工程 0.3908 万 m ³ ，排水工程 0.6981 万 m，隔离栅 4.793km。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03634887(元)	实际	193332241(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4(月)	实际	24(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路基工程 路基及边坡基本稳定，边坡修整较圆顺。经现场检测和审查内业资料：路基压实度、弯沉、边坡等主要质量指标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涵洞工程结构尺寸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二）桥梁工程 桥梁外观线型顺适，砼表面平整、密实。经检测和审查内业资料，桥梁主要结构尺寸、砼强度、桩基完整性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抽取庐山鞋山湖特大桥、丁家咀大桥两座大桥进行了荷载试验。试验结果表明：在试验荷载作用下，试验桥跨满足公路 I 级荷载的使用要求，实际强度、刚度均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项目施工业绩 4

交工验收证书——九江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A2 标段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申请交工。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4 年 11 月 9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交工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4 年 11 月 9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交工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投标人的国内高速公路项目（含正在运营的项目）运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公司经营年限 (年)	备注
项目一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练市至杭州段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	
项目二	舟山大陆连岛工程	浙江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项目三	黄衢南高速公路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	
项目四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	
项目五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 浙江段	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	

项目一

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练市至杭州段；

项目公司：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湖州市环城西路 13 号，电话 057185865729。

2、项目简介：本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长**51.7 公里**，运营管理职责为主要负责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练杭段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同时经营高速公路相关配套服务，**经营年限为 35 年**。

3、后附：（1）概算调整批复文件；（2）项目公司出资协议；（3）收费批复文件。

附件1：概算调整批复文件复印件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设计〔2013〕228号

关于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练市至杭州段工程 概算调整批复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报送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练市至杭州段工程概算调整方案的函》（浙交函〔2013〕3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全线软基处理采用泡沫混凝土换填的设计变更方案，共换填 21113 立方米，增加概算 751.04 万元；

二、同意余杭段 L8-L10 标段软基处理设计方案变更，采用预应力管桩、水泥搅拌桩和塑料套管混凝土桩三种处理方案，施工机械受限路段采用贫混凝土灌注桩及注浆碎石桩，增加概算

— 1 —

九、本项目建设期间，贷款利率由 5.94%调整为 7.83%，设计变更增加了项目投资，建设期贷款利息增加 9602.8 万元。

十、同意余杭段 L8-L10 标段为配合上海世博会召开而采取的调整施工方案等相关措施，增加概算 2888.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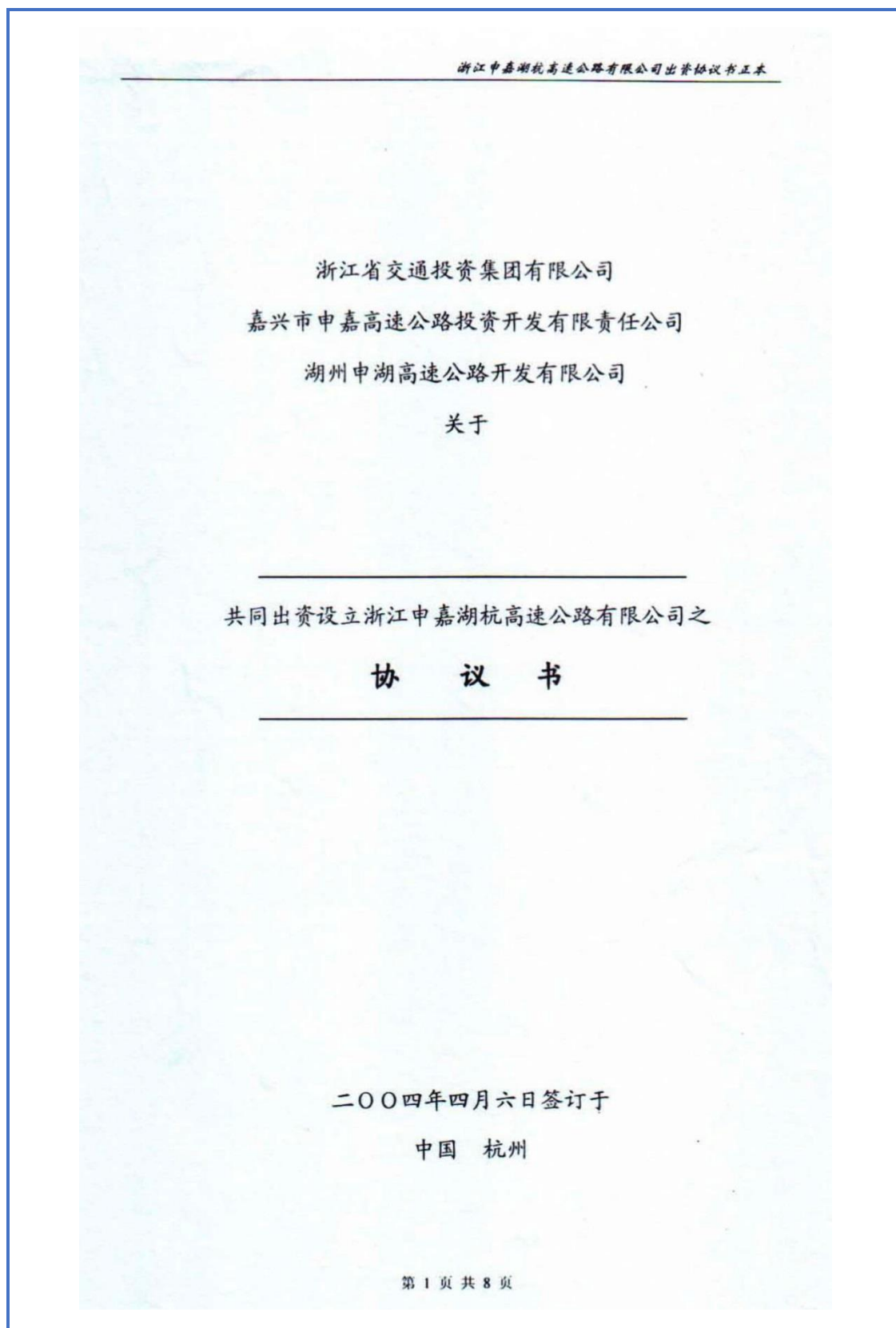
经审核，项目实施中增加投资 86678.7 万元，核冲预备费 20426.9 万元，本项目增加概算 66251.8 万元，原批准概算为 455875.1 万元，调整后总概算为 522126.9 万元。

概算增加部分由项目业主自筹解决。

附件：概算调整表



附件2：项目公司出资协议复印件



浙江中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正本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〇四年四月六日在浙江省杭州市签署:

甲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闻欣然

乙方: 嘉兴市中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兴市中山路 156-160 号

法定代表人: 浦加渔

丙方: 湖州申湖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湖州市环城西路 13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哲勇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营业范围为: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 交通工程的建设、施工及相关物资经营, 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 实业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0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为 3300001008397。

2.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浙江省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公司。其营业范围为: 申嘉湖、申嘉杭高速公路(嘉兴段)相关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营运管理;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陶瓷制品)、五金交电销售; 仓储服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为: 3304001500651。

3. 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公司。其营业范围为: 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和营运管理; 车辆清洗; 仓储; 建筑材料批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为: 3305001000696。

4. 甲、乙、丙三方决定共同投资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是浙江省高速公路规划“二纵二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的一连,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全长(含杭州支线)约 154 公里、总投资约 123 亿元(最终投资额以项目竣工

浙江中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正本

决算价为准)。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和建设工期依照有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书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由其承担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事项。现经各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公司名称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为“公司”）

英文名称为：ZheJiang ShenJiaHuHang Expressway Co.,LTD.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

二、公司的组织形态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拟定为 35 年，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三、公司的经营宗旨：改善通行环境，提高通行能力，实现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高速公路投资、筹资、建设、收费、还贷、维护、管理及汽车加油、拯救、清洗、仓储、物流、租赁、旅游、广告、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餐饮、住宿等配套服务。

五、项目资本金和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方式

（一）项目资本金为 43,0500 万元， 其中：

甲方出资人民币 21,9555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51%，以货币资金出资；

乙方出资人民币 15,0675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35%，以货币资金出资；

浙江中嘉甬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正本

丙方出资人民币 6,027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14%,以货币资金出资;
项目资本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到位,具体到位时间见附件。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

甲方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出资。

乙方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出资。

丙方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出资。

各方承诺的上述出资,应当于 2004 年 4 月 6 日前汇入公司筹建帐户。

六、公司的筹办

本协议各方共同授权甲方具体办理设立公司的有关事宜,甲方可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指示特定人具体筹办。各方应当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经各方授权,甲方可行使的职权为:

- (一)确定本次设立公司的具体程序性事宜;
- (二)确定本次公司设立的验资机构,并为之协调工作;
- (三)负责将本次设立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及进展通知并沟通各方;
- (四)拟订公司章程;
- (五)与政府有关部门就公司的设立事项进行联系并协调工作。

七、出资人的权利

为充分提示与维护各方的合法权利,在此次协议共同设立公司的事宜中,出资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知情权,各出资人之间或经甲方授权负责办理本次设立事宜的具体筹办人,应将该事宜中涉及出资人权益的事由及时知会各出资人,并取得出资人一致同意,同时对于各出资人主动提出的知情请求,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浙江中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正本

协议各正本具备均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

甲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乙方: 嘉兴市中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丙方: 湖州申湖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附件3：收费批复文件复印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0〕1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申嘉湖杭 高速公路练杭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事宜的复函

嘉兴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省交通集团：

嘉兴市政府《关于要求核准申嘉湖高速公路(嘉兴段)车辆通行费标准和收费年限的请示》(嘉政〔2009〕87 号)，省交通集团《关于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公司分立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浙交投〔2009〕276 号)、《关于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练杭段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浙交投〔2010〕5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关于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练杭段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意见》(浙交〔2010〕20 号)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练杭段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1。由于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练杭段与杭州绕城高速

— 1 —

公路北线设有枢纽,为便于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拆分,对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取标准予以重新明确,重新明确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2。

二、同意申嘉湖高速公路以 K59+000 处为嘉兴段、湖州段分立的车辆通行费拆分点,分立后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3。

三、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练杭段项目、申嘉湖高速公路嘉兴段项目经营管理者分别为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嘉兴市申嘉湖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审查提出项目收费期限的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 附件:1.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练杭段里程和车辆通行费计费标准、收费标准明细表
2.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里程和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明细表
3. 申嘉湖高速公路嘉兴段、湖州段里程和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明细表



二、里程表

(单位:公里)

练市枢纽									
5.340	练市								
16.394	11.054	桐乡西							
25.704	20.364	9.310	新市						
31.201	25.861	14.807	5.497	新安					
37.574	32.234	21.180	11.870	6.373	雷甸				
42.882	37.542	26.488	17.178	11.681	5.308	塘栖			
49.591	44.251	33.197	23.887	18.390	12.017	6.709	崇贤		
50.938	45.598	34.544	25.234	19.737	13.364	8.056	1.347	崇贤枢纽 (杭州绕城)	

三、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车次)

一类车

练市枢纽									
10	练市								
15	10	桐乡西							
15	15	10	新市						
20	15	10	10	新安					
20	20	15	10	10	雷甸				
25	20	15	15	10	10	塘栖			
25	25	20	15	15	10	10	崇贤		
25	25	20	15	15	10	10	5	崇贤枢纽 (杭州绕城)	

二类车

练市枢纽									
15	练市								
25	20	桐乡西							
30	25	20	新市						
35	30	25	15	新安					
40	35	30	20	15	雷甸				
45	40	30	25	20	15	塘栖			
50	45	40	30	25	20	15	崇贤		
50	50	40	30	25	20	15	10	崇贤枢纽 (杭州绕城)	

项目二

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舟山大陆连岛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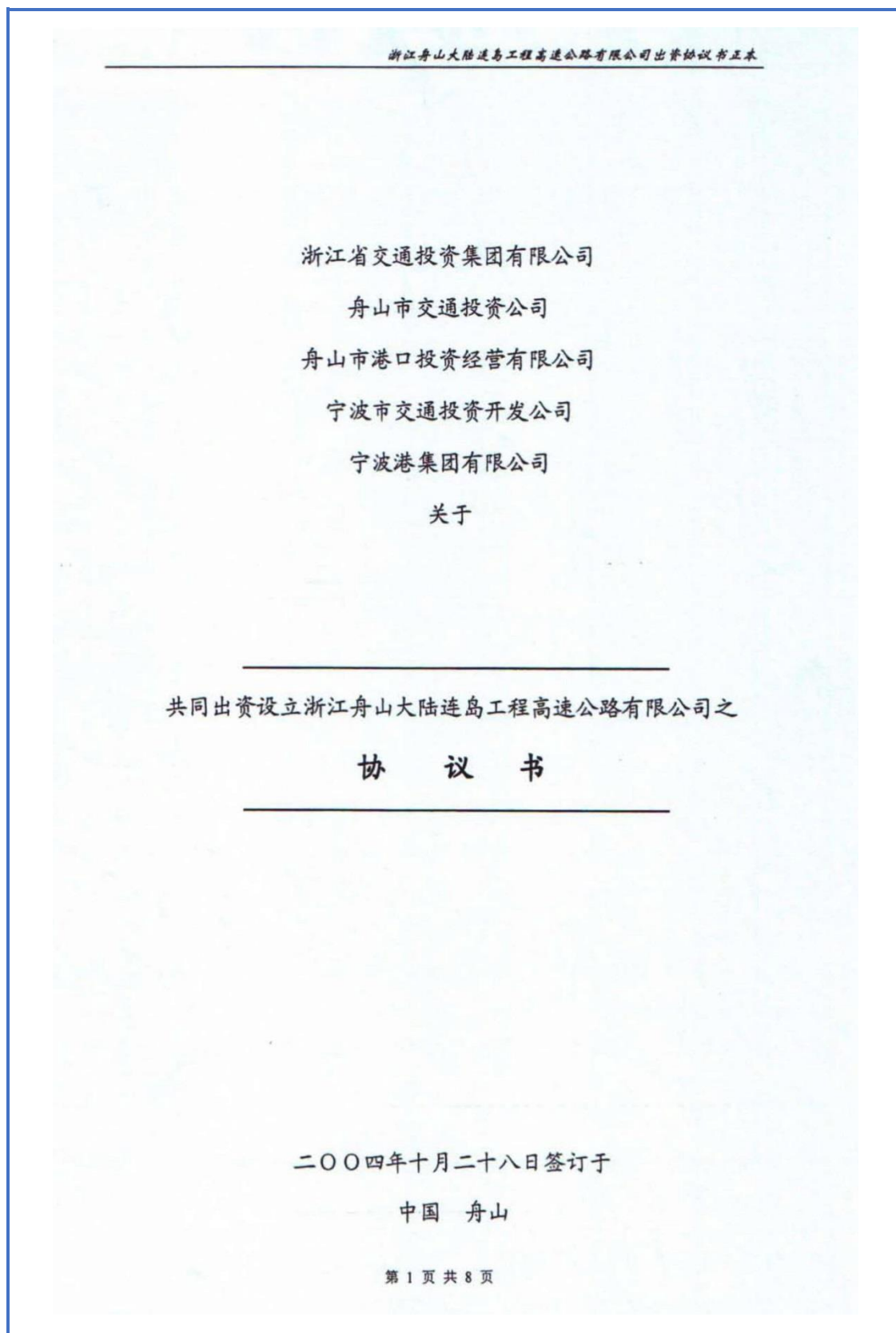
项目公司：浙江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桥路 2 号五楼，电话 13305816968

2、项目简介：本项目为跨海高速公路，全长 48.16 公里，其中金塘大桥及接线长 26.547 公里，跨海部分长 18.27 公里，主通航孔为在外海环境下建设的跨径 620m 的五跨钢箱梁斜拉桥。运营管理职责为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同时经营跨海大桥相关配套服务，经营年限为 60 年。

3、后附：（1）项目公司出资协议；（2）海域使用权证；（3）收费批复文件。

附件1：项目公司出资协议复印件



浙江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正本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浙江省舟山签署:

甲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闻欣然

乙方: 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

住所: 定海区新桥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养堂

丙方: 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

法定代表人: 任瑞宏

丁方: 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住所: 宁波市百丈路 168 号 A 座 24 号

法定代表人: 虞顺德

戊方: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镇海区沿江东路 49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令红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营业范围为: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 交通工程的建设、施工及相关物资经营, 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 实业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为 3300001008397。

2.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浙江省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营业范围为: 公路、桥梁、场站、码头及附属服务设施的修造工程投资、委托投资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为: 3309001000895。

3. 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浙江省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营业范围为: 港口、桥梁、码头、场站等公共基础设施

浙江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正本

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开发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0 万元, 工商注册号为: 3309001002281。

4、丁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营业范围为: 公路、桥梁、场站、机场、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属服务设施的投资、委托投资和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为: 3302001000073。

5、戊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营业范围为: 港务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水运物资补充供应、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540 万元, 工商注册号为: 3302001002758。

6、甲、乙、丙、丁、戊五方决定共同投资舟山大陆连岛工程之二期工程。舟山大陆连岛工程是浙江省高速公路规划“二纵二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的一横之一段, 二期工程由金塘大桥及西堠门大桥及接线组成, 长 32.1 公里, 总投资 91.5 亿元(最终投资额以项目竣工决算价为准), 其中金塘大桥及接线长 26.8 公里、投资约 67 亿元; 西堠门大桥及接线长 5.3 公里, 投资约 24.5 亿元。舟山大陆连岛工程之二期工程技术标准和建设工期依照有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

舟山大陆连岛工程之一期工程即岑港大桥、响礁门大桥、桃夭门大桥及接线仍由舟山市负责实施。一、二期工程建成后作为一个统一工程实施管理, 其中一期工程的评估及相应的产权关系由甲、乙、丙、丁、戊五方研究后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协议书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由其承担舟山大陆连岛工程的建设、经营事项。现经各方平等、自愿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一、公司名称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 浙江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以下简称为“公司”)

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ZhouShanDaLuLianDao Project Expressway Co.,LTD.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正本

二、公司的组织形态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拟定为 60 年，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三、公司的经营宗旨：改善通行环境，提高通行能力，实现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高速公路投资、筹资、建设、收费、还贷、维护、管理及汽车加油、拯救、清洗、仓储、物流、租赁、旅游、广告、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餐饮、住宿等配套服务。

五、项目资本金和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方式

（一）项目资本金为 320,250 万元，其中：

甲方出资人民币 163,327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51%，以货币资金出资；
乙方出资人民币 41,633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13%，以货币资金出资；
丙方出资人民币 38,43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12%，以货币资金出资；
丁方出资人民币 38,43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12%，以货币资金出资；
戊方出资人民币 38,43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12%，以货币资金出资。

项目资本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到位，具体到位时间见附件。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

甲方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乙方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丙方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丁方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

第 4 页 共 8 页

浙江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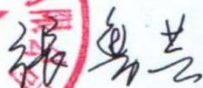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签署:

甲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乙方: 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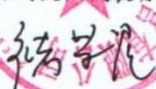
签章:



丙方: 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丁方: 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戊方: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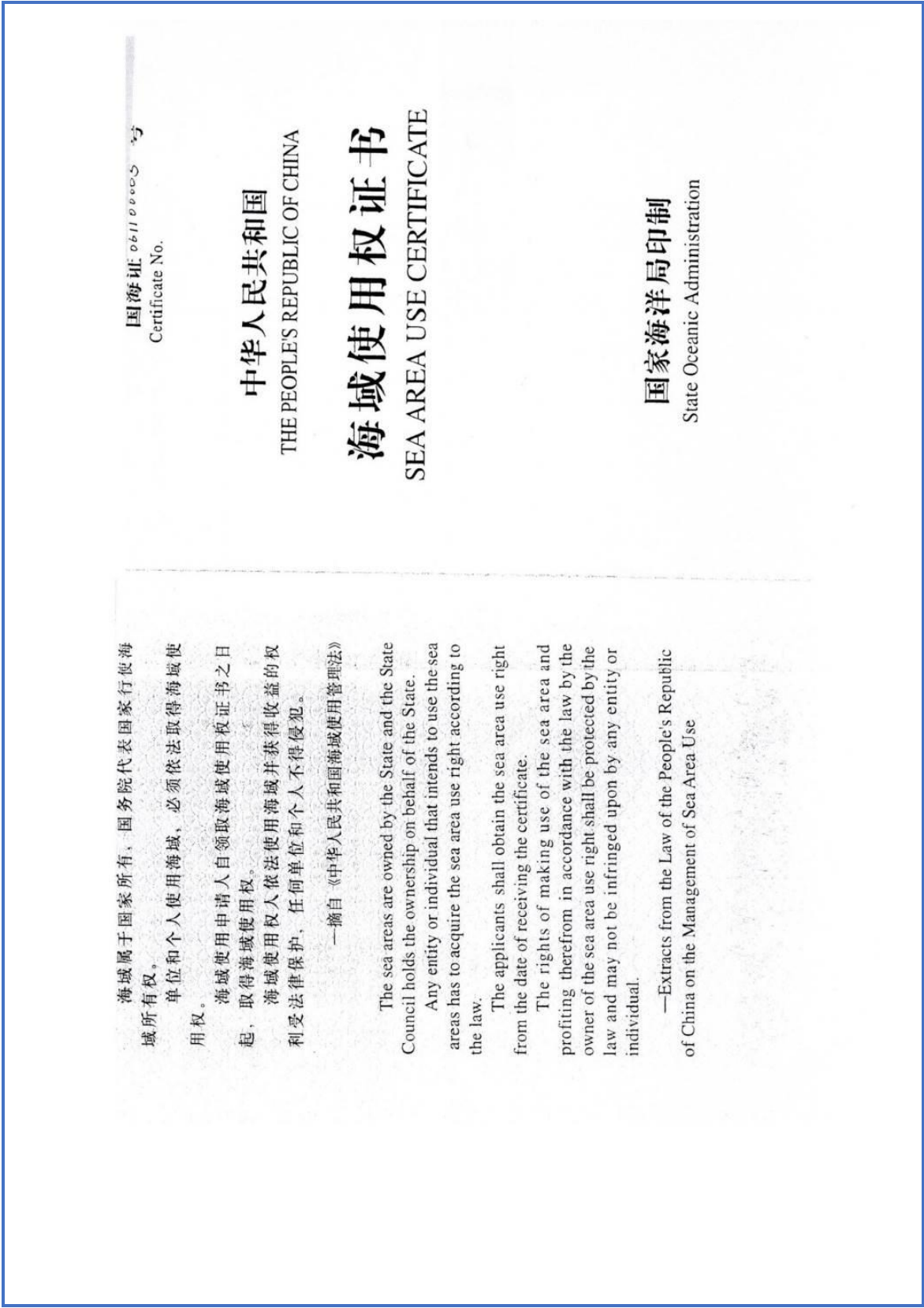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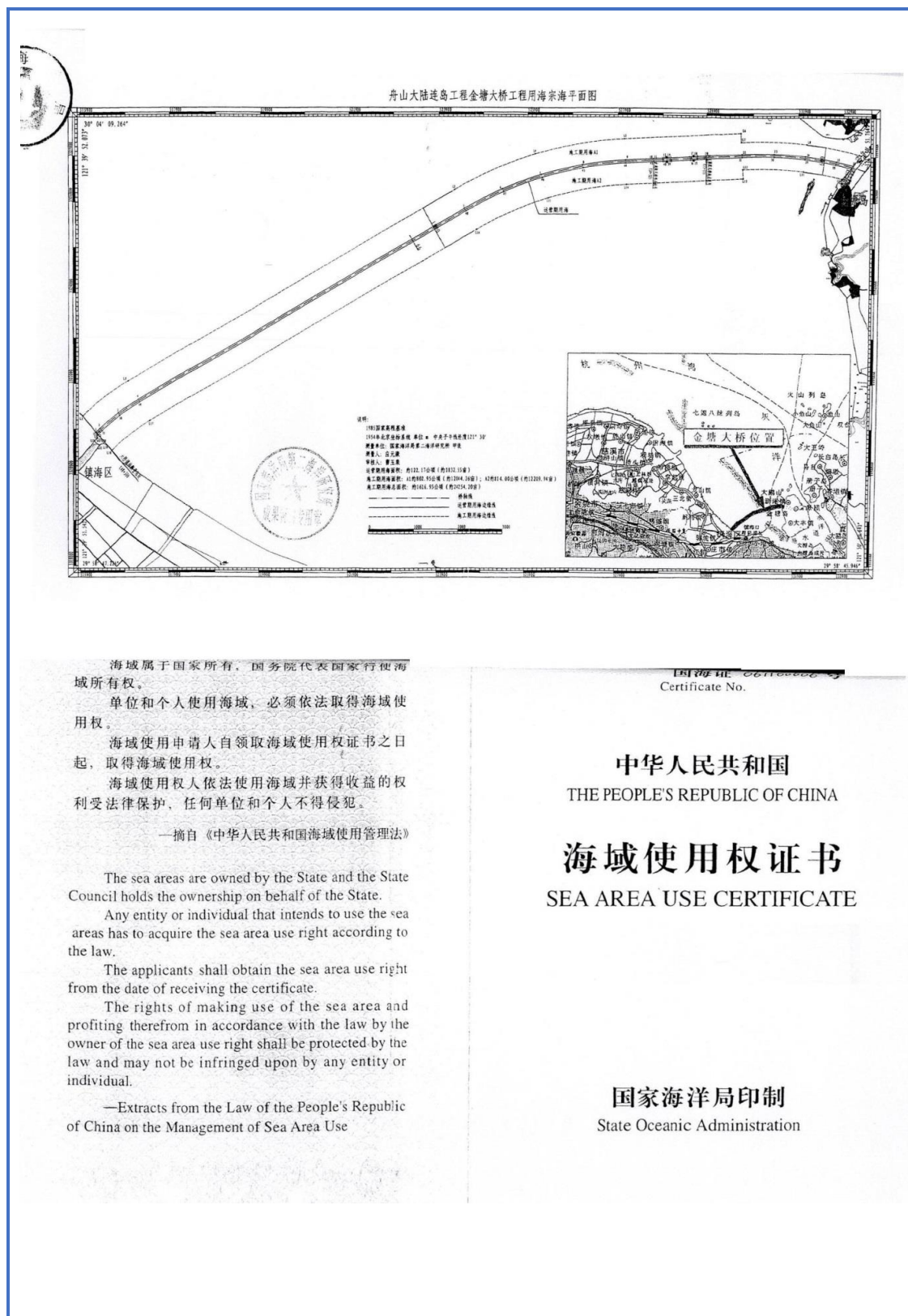
签章: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2：海域使用权证书复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由海域使用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审定，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anagement of Sea Area Use,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the applicant for sea area use whose application has been examined and per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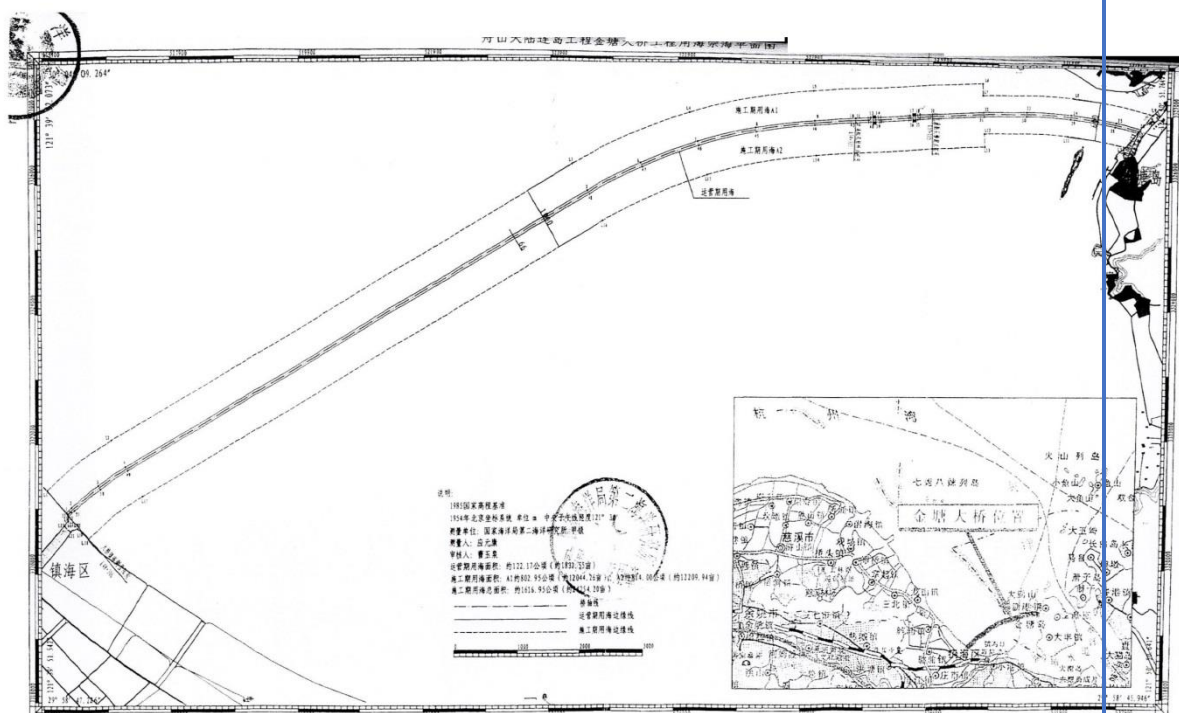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印)
Certificate Issuing Authority (Seal)

2006 年 3 月 16 日
Year Month Date

海域使用权人 Owner of the Sea Area Use Right	浙江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王园伟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北接线段工程舟山分处 5 楼
项目名称 Project Title	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金塘大桥运营期间用海
用海类型 Types of Sea Area Used	跨海大桥
用海面积(公顷) Size of Sea Area Used(ha.)	122.17 公顷
批准使用终止日期 Deadline of Approved Use	2056 年 3 月 16 日
海域使用权登记编号 Registration Number of the Sea Area Use Right	

填证机关 (印)
Certificate Filling Authority (Seal)

2006 年 3 月 16 日
Year Month Date



附件3：收费批复文件复印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09〕8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 跨海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舟山市人民政府，省交通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舟山市政府《关于要求核准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舟政〔2009〕68号）、省交通集团《关于浙江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浙交投〔2009〕176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舟山跨海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意见》（浙交〔2009〕236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舟山跨海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事宜函复如下：

一、自开通之日起，对通过舟山跨海大桥的车辆收取通行费，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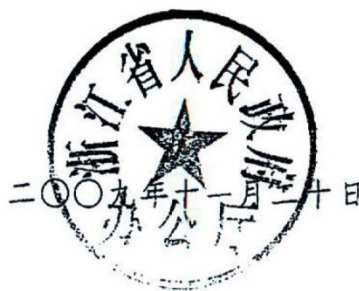
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从允许货车通行之日起,进出舟山跨海大桥各收费站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其在舟山跨海大桥段的通行费,按应收额的 50%收取,暂定 3 年。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及乘客不得站立规定,行驶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册子、富翅、里钓、岑港、舟山区间段的舟山市公交、农村客运班线车辆,其通行费按应收额的 70%收取。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四、舟山跨海大桥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业主为浙江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省政府[2006]38 号专题会议纪要等有关规定,舟山跨海大桥收费期限暂定 25 年。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测算核定工作规定,会同省物价局、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审查提出收费期限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附件:舟山跨海大桥高速公路里程和收费标准表



(此件公开发布)

— 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2〕8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舟山跨海大桥沥港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省交通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

省交通集团《关于舟山跨海大桥沥港收费站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浙交投〔2011〕270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关于舟山跨海大桥沥港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意见》(浙交〔2012〕39 号)以及《关于舟山跨海大桥沥港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补充意见》(浙交〔2012〕252 号)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舟山跨海大桥沥港收费站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鉴于该收费站为单向性收费站,其通行费

— 1 —

收费标准按舟山跨海大桥蛟川至沥港间里程 25.62 公里(其中桥长 24.979 公里)核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类 别	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客 车	元/车次	货 车	元/车次
第 1 类	≤7 座	55	≤2 吨	55
第 2 类	8—19 座	55	2—5 吨 (含 5 吨)	110
第 3 类	20—39 座	110	5—10 吨 (含 10 吨)	165
第 4 类	≥40 座	165	10—15 吨 (含 15 吨)	195
第 5 类			>15 吨	225

二、其他收费事宜按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审计厅,省纠风办,舟山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项目三：**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黄衢南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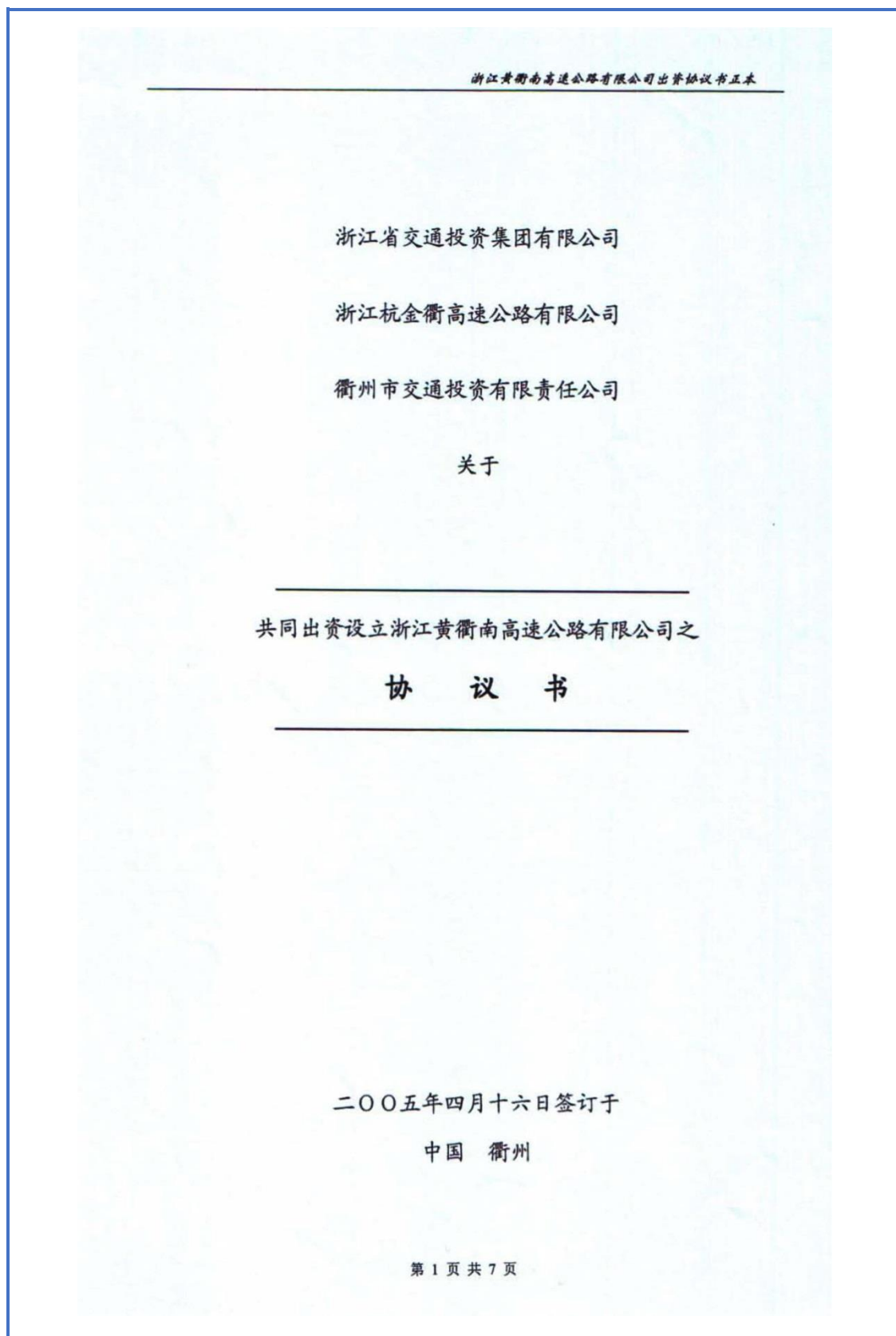
项目公司：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衢州市柯城区三衢路 39 号，电话 13505700350。

2、项目简介：本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全长 159.5 公里**，运营管理职责为主要负责黄衢南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同时经营高速公路相关配套服务，**经营年限为 35 年**。

3、后附：（1）项目公司出资协议；（2）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文件；（3）工商查询。

附件1：项目公司出资协议复印件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正本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六日在浙江省衢州市签署：

甲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闻欣然

乙方：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马克华

丙方：衢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衢州市新桥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毛建民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营业范围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的建设、施工及相关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 3300001008397。

2.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范围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的建设、施工及相关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0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 3300001009071。

3. 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公司。其营业范围为：省交通厅批准的交通项目，市政府指定的建设项目，交通局提出并经市政府同意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3308001003061。

4. 甲乙丙三方决定共同投资黄衢南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黄衢南高速公路是浙江省高速公路规划“二纵二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的一连，全长 159.5 公里，总投资约 84 亿元（最终投资额以项目竣工决算价为准）。黄衢南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和建设工期依照有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正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书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由其承担黄衢南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事项。现经各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公司名称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为“公司”）

英文名称为：ZheJiang Huangqunan Expressway Co.,LTD.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

二、公司的组织形态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拟定为 35 年，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三、公司的经营宗旨：改善通行环境，提高通行能力，实现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高速公路投资、筹资、建设、收费、还贷、维护、管理及汽车加油、拯救、清洗、仓储、物流、租赁、旅游、广告、房地产开发、地下信息管道建设与租赁、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餐饮、住宿等配套服务。

五、项目资本金和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方式

（一）项目资本金为 294,000 万元（项目最终资本金为项目批复概算的 35%），其中：

甲方出资人民币 88,20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30%，以货币资金出资；

乙方出资人民币 147,00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50%，以货币资金出资；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正本

丙方出资人民币 58,80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20%,以货币资金出资;

甲方出资中已包含交通部安排的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到位,具体到位时间见附件。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

甲方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乙方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丙方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三方承诺的上述出资,应当于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后 7 个工作日内汇入公司验资帐户。

六、公司的筹办

本协议各方共同授权乙方具体办理设立公司的有关事宜,乙方可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指示特定人具体筹办。各方应当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经三方授权,乙方可行使的职权为:

(一)确定本次设立公司的具体程序性事宜;

(二)确定本次公司设立的验资机构,并为之协调工作;

(三)负责将本次设立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及进展通知并沟通各方;

(四)拟订公司章程;

(五)与政府有关部门就公司的设立事项进行联系并协调工作。

七、出资人的权利

为充分提示与维护各方的合法权利,在此次协议共同设立公司的事宜中,出资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知情权,出资人之间或经乙方授权负责办理本次设立事宜的具体筹办人,应将该事宜中涉及出资人权益的事由及时知会三方出资人,并取得出资人一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正本

十二、其他条款

本协议附件即黄衢南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到位表，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协议三方及公司各执二份；副本二份，供办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及工商登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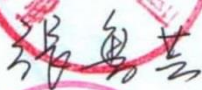
协议各正本具备均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

甲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乙方：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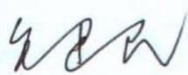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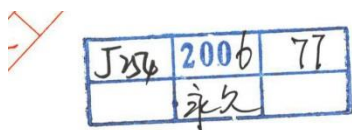
乙方：衢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附件2：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文件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浙交投〔2006〕200 号

关于吸收合并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产及管理模式的决定

各子公司、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

根据集团公司《关于调整高速公路管理模式的决定》（浙交投〔2006〕134 号），经研究，决定由集团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金衢公司）并对其管理模式作有关调整，具体决定意见：

一、吸收合并及管理模式调整的重要意义

集团公司吸收合并杭金衢公司资产，并对其管理模式进行调整，是实施集团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具体体现，事关集团

公司改革发展和做强做大，也是加快集团公司高速公路管理体制调整的重要步骤。集团公司吸收合并杭金衢公司资产可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投融资能力，发挥税盾效应，提高整体效益，并实现直接经营部分高速公路，成为混合型投资控股公司的战略目的。

二、吸收合并后的管理模式

集团公司将以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杭金衢公司资产。吸收合并杭金衢公司资产后，成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营运本部”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高速公路经营分公司（暂命名）”，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方式。集团公司高速公路营运本部的经营范围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与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分公司在集团公司授权范围内对杭金衢高速公路经营业务进行管理，并受托经营甬金高速金华段、黄衢南高速公路等。原杭金衢公司及杭金衢公司投资的石油公司注销。

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管理权限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收费、维护、管理，车辆清洗服务，仓储，物资租赁，旅游开发，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树木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包括证券、期货咨

询)，受托管理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车辆拯救；以下范围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加油，车辆维修，音像制品、书刊、副食品、烟草零售，住宿及餐饮服务。

集团公司授予分公司以下管理权限：

（一）人事管理权：

在集团公司核定的机构、人员、工资计划范围内，分公司拥有中层及其以下管理人员、一般职工的用工权、分配权。

1、分公司薪酬、福利、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分配方案出台前须报集团公司。

2、分公司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年度招聘计划及工资计划须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

3、分公司各部门、各处（中心）正职和主持工作的副职任聘用、免职、解聘等报集团公司备案，其中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在任聘用前报集团公司审核。

（二）投资审批权：除对外投资项目外，分公司享有经集团公司批准预算范围内生产工具和设备购置项目的投资审批权。

（三）资产管理权：

1、负责对受托管理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资产的管理，负责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工作，承担所经营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任务。

2、负责对单项资产帐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进行处置，并向集团公司报备。

2、主要职责。分公司的主要职责有：

- (1) 维护杭金衢高速公路及其他受托管理高速公路的路产、路权；
- (2) 受托负责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受托经营管理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
- (3) 对受托管理高速公路的配套服务区进行经营管理；
- (4) 负责受托高速公路的收费、管理和养护；
- (5) 负责黄衢南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
- (6) 负责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和其他必要的工程改扩建项目管理；
- (7) 承担上述受托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任务，并接受集团公司的各项考核；
- (8) 根据集团公司的考核办法，编制内部考核办法，将考核指标分解到各个岗位；
- (9) 负责授权范围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内部机构编制、职能和岗位职责，制定薪酬制度，并对职工进行绩效考核等；
- (10) 根据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的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对所有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在其授权范围内支出使用资金。

上述分公司的管理模式、经营范围、管理权限、机构设施与职责等规定自本决定颁布之日起暂行一年，一年后或必要时结合

实际情况再进行调整。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公司 模式 调整 决定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0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3：工商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Q

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300001009071

法定代表人：马克华

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销日期：2008年03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300001009071

企业名称：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克华

注册资本：301000.000000万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2008年03月20日

登记状态：注销

住所：杭州市建国北路658号海华广场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车辆清洗服务，仓储，物资租赁，旅游开发，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树木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杭金衢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车辆拯救；以下范围内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车辆维修，音像制品、书刊、副食品、烟草零售，住宿及餐饮服务。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2006年08月24日
2	投资人(股权)变更	企业名称: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小奎; 出资额: 18060; 百分比: 6%; 住所;;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闻欣然.....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闻欣然; 出资额: 301000; 百分比: 100%; 住所;;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2006年08月24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首席代表)变更	姓名: 陈斌;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监事 姓名: 傅哲祥;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监事 姓名: 吕	姓名: 陈斌;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监事 姓名: 傅哲祥;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监事 姓名: 马克华;	2006年08月24日
4	投资人(股权)变更	企业名称: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小奎; 出资额: 18060; 百分比: 6%; 住所;;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金华市杭金衢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小奎; 出资额: 18060; 百分比: 6%; 住所;;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闻欣然.....	2006年08月07日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首席代表)变更	姓名: 蔡清国;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监事 姓名: 陈木行;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 姓名:	姓名: 陈斌;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监事 姓名: 傅哲祥;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监事 姓名: 吕小奎;	2006年08月07日

共查询到 14 条信息,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 下一页

末页

项目四：**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

项目公司：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四路 296 号 3 楼，电话 057185865729。

2、项目简介：本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全长 105.053 公里**，运营管理职责为主要负责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同时经营高速公路相关配套服务，**经营年限为 35 年**。

3、后附：（1）项目公司出资协议；（2）项目名称相关证明。

附件1：项目公司出资协议复印件

出资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四方于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浙江省杭州市

签署：

甲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继松

乙方：衢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衢州市荷花四路 296 号

法定代表人：毛永华

丙方：常山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常山县天马镇文峰西路竹苑小区 11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堤庆

丁方：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开化县城关镇钟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金林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营业范围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5315。

2.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出资协议书

并有效存续的国有公司。其营业范围为：省交通厅批准的交通项目，市政府指定的建设项目，交通局提出并经市政府同意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330800000021699。

3. 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常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公司。其营业范围为：公路开发、公路养护；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300822000004355。

4. 丁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公司。其营业范围为：公路投资经营；公路建设物资经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3308241000755。

5. 甲、乙、丙、丁四方决定共同投资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是浙江省高速公路规划“二纵二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主骨架的组成部分。项目为四车道高速公路，全长 105.955 公里，投资估算 93.4131 亿元（最终投资额以项目竣工决算价为准）。其中，七里新桥互通连接线超出 4 公里控制范围以外的部分，不纳入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出资范围。项目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和工期以政府有权部门批复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书四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由其承担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的建设、经营等事项。现经各方平等、自

出资协议书

愿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公司名称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为“公司”）

英文名称为：ZheJiang Hangxinjing Expressway Co.,LTD.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区

二、公司的组织形态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拟定为 35 年，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三、公司的经营宗旨：改善通行环境，提高通行能力，实现最佳的效益。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高速公路投资、筹资、建设、收费、还贷、维护、管理及汽车加油、拯救、清洗、仓储、物流、租赁、旅游、广告、房地产开发、地下通信管道建设与租赁、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餐饮、住宿等配套服务。

五、项目资本金和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方式

(一)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

甲方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出资方式为：

货币资金出资，于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后 7 个工作日内汇入公司验资账户。

乙方出资人民币 12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27%。出资方式为：

货币资金出资，于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后 7 个工作日内汇入公司验资账户。

丙方出资人民币 7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83%。出资方式为：

货币资金出资，于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后 7 个工作日内汇入公司验资账户。

丁方出资人民币 29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99%。出资方式为：

货币资金出资，于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后 7 个工作日内汇入公司验资账户。

(二) 项目资本金为 326946 万元（含注册资本），其中：

甲方出资人民币 24521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75%，以货币资金出资；

乙方出资人民币 20359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6.227%，以货币资金出资；

丙方出资人民币 12368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3.783%，以货币资金出资。

丁方出资人民币 49009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14.99%，以货币资

出资协议书

签署:

甲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张勇



乙方: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孙建



丙方: 常山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李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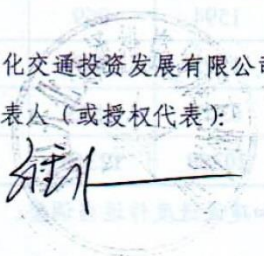


丁方: 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刘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2：项目名称相关证明

证 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基础【2010】2583 号文件对浙江省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公路项目（即杭新景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起点建德寿昌八亩丘，接已建成通车的杭州至建德寿昌高速公路，止于开花白沙关（浙赣界），全长约 130 公里，估算总投资为 98.7 亿元（静态投资约 93 亿元）。项目单位为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和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中，杭州段于 2012 年 1 月通过施工图设计批复，长 23.453 公里，总投资 15.46 亿元，项目公司为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衢州段（即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于 2012 年 7 月通过施工图设计批复，长 105.053 公里，总投资 105.39 亿元，项目公司为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项目五：**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

项目公司：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湖州市环城西路 13 号，电话 05722053937。

2、项目简介：本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全长 88 公里**，起自湖州南浔，止于浙皖交界处的界牌；运营管理职责为主要负责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同时经营高速公路相关配套服务。

3、后附：（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2）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文件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协议；（3）工商查询。

附件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06〕6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申苏浙皖
高速公路浙江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省交通集团公司，湖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厅、省物价局：

省交通集团公司《关于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请示》（浙交投〔2006〕98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
求申苏浙皖高速公路代征“四自”公路车辆通行费的请示》（湖政
〔2006〕50号）和省交通厅、省物价局《关于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
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意见》（浙交〔2006〕315号）、《关于申苏浙皖
高速公路代征湖州市“四自”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意见》（浙交〔2006〕
325号）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在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通过质量检测并经竣工验收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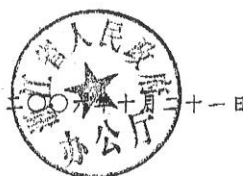
合格后,对过往该高速公路的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1。

二、由于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与杭宁高速公路浙江段设有互通枢纽(李家巷枢纽),为便于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拆分,对杭宁高速公路浙江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予以重新明确,重新明确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2。

三、对在申苏浙皖高速公路南浔、湖州、织里收费站出高速公路的车辆代征湖州市“四自”公路通行费,代征标准为 20 座(含)以下客车,2 吨(含)以下货车 10 元/车次,20 座以上客车、2 吨以上货车 20 元/车次,其中对已办理湖州市“四自”公路通行费统缴的车辆,凭统缴凭证免征。在申苏浙皖高速公路南浔、湖州、织里收费站缴毕湖州市“四自”公路通行费的车辆,凭票免费通行 318 国道湖州收费站南浔收费点。

附件:1.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计费标准、里程和收费标准明细表

2. 杭宁高速公路浙江段里程和收费标准明细表



— 2 —

Mar. 24 2011 14:17 P2

PRX NO. :

FROM :

附件 1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 计费标准、里程和收费标准明细表

一、计费标准表

(单位:车次费,元/辆次;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车辆分类标准	车次费	车公里费率
20座(含)以下客车 2吨(含)以下货车	5	0.40
20座以上40座(含)以下客车 2吨以上5吨(含)以下货车	10	0.80
40座以上客车(含32座以上卧铺车) 5吨以上10吨(含)以下货车	15	1.20
10吨以上15吨(含)以下货车	15	1.40
15吨以上货车	20	1.60

注:车辆通行费=车次费+里程×车公里费率+隧道叠加通行费。

叠加通行费的隧道指装有通风和监控设施的独立隧道(含左右洞),按长度分1000—2500米、2500—4000米、4000米以上三类,分别叠加1元/辆次、2元/辆次、5元/辆次。

一、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1. 表 1</									

二、收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 元/辆次)

一类车		父子岭		尖浦		长兴		李家巷枢纽		湖州北		湖州		青山		秋山(德清)		良渚		南庄兜(杭州)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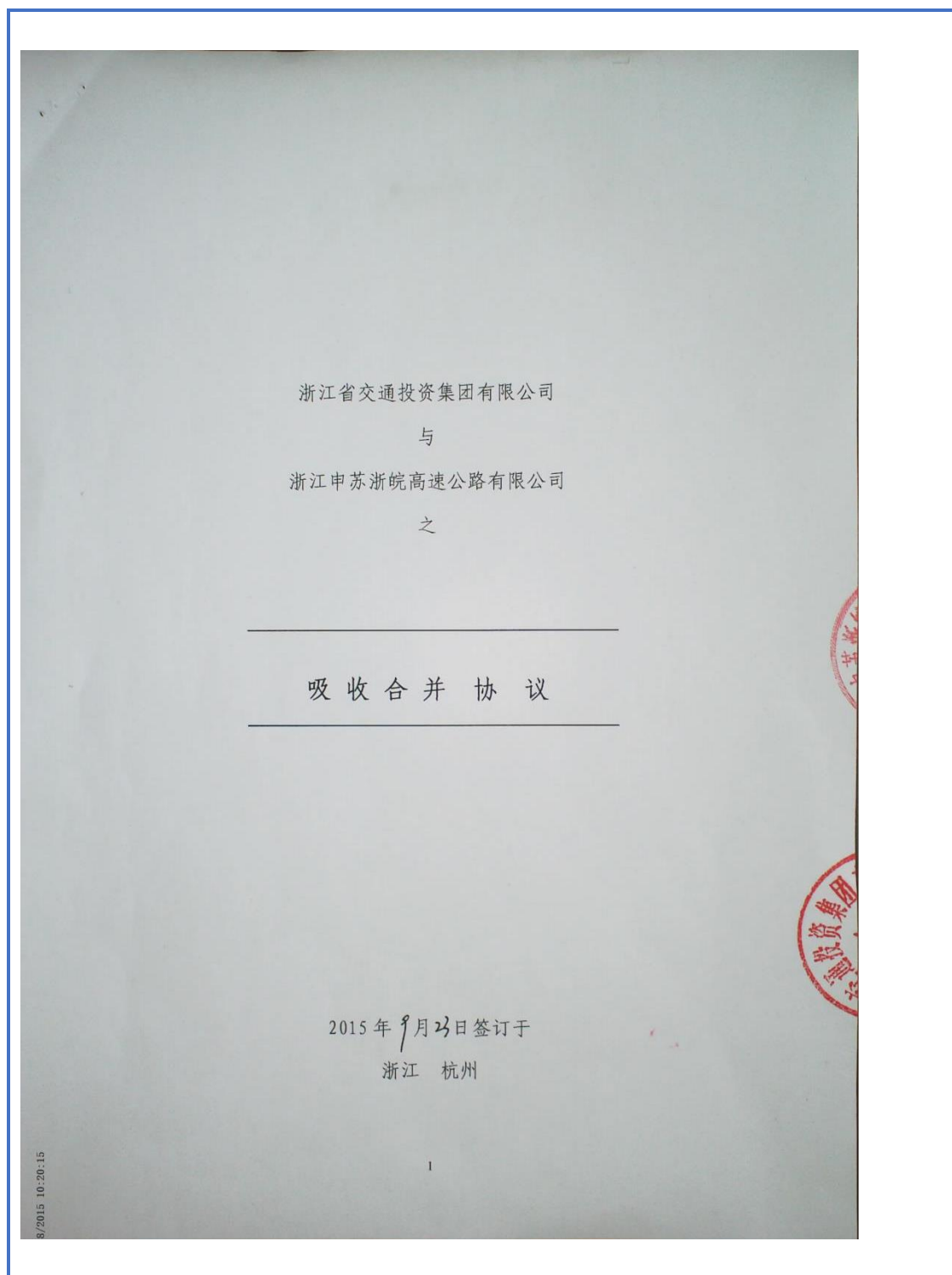
二庚午	15	庚戌	长兴	李家巷	湖州北	湖州	青山	秋山 (德清)	良渚	15	南正史 (杭州)
父子岭	30	20	15	20	20	20	25	25	30		
	30	25	20	25	40	30	35	40	25		
	40	30	30	40	40	45	50	45	30		
	45	40	30	25	20	30	35	40	25		
	60	50	40	40	40	45	50	45	30		
	70	65	55	55	55	55	50	45	30		
	85	80	65	65	70	65	55	45	30		
	90	85	75	70	65	55	45	30	15		

三英亭							
父子岭							
25	兴洲						
40	35	长兴					
45	35	20					
55	45	30	李岩巷枢纽				
70	60	45	40	湖州北			
85	75	60	55	45	湖州		
110	100	80	80	65	35	青山	
125	115	100	95	85	55	40	秋山(慈海)
135	125	110	105	95	75	35	良渚
					80	65	25
						45	南庄兜(杭州)

四类车									
父子岭	共浦	长兴	平安巷枢纽	湖州北	湖州	青山	秋山(德清)	良渚	南庄兜(杭州)
25	35	20	30	30	35	75	45	25	
45	40	20							
50	55	35							
65	65	50	45	50	60	80	35		
80	85	65							
100	115	95	90	75	60	40			
125	135	115	110	95	80	35			
145	145	125	120	105	95	75			
155									

五类车									
父子岭	共浦	长兴	李家巷枢纽	湖州北	湖州	青山	秋山(德清)	良渚	南庄兜(杭州)
35	45	25	35	35	45	75	45	35	
55	45								
60	65	40							
75	80	55	75	60	75	50			
90	100	80	105	90	75	45			
115	130	110	130	115	95	75			
145	155	135	140	125	110	85			
165	165	145							
180									

附件2：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文件



合 并 协 议

（一）当事人

甲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高兴夫 邮政编码：310020

乙方：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环城西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程涛 邮政编码：313013

（二）鉴于

为了更好经营管理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效解决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当前高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短缺的风险，确保高速公路可持续营运，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进行吸收合并，现根据我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订立如下条款，共同信守。

（三）合同正文：

第一条 合并的方式

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并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注销。因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第二条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合并后，两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第三条 合并前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

1、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500000 万元。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第四条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

因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后存续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变，仍为 500000 万元，其中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500000 万元。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第五条 合并后两公司职工的安排

合并后，合并前两公司的原有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合并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章程

合并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章程仍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章程修改事项。

第七条 合并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合并后解散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组织机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不变，同时设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苏浙皖分公司。

第八条 合并程序及时间

本协议经合并各方签署后，合并各方应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协议上报各自股东批准。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本合并协议经合并各方的股东批准后，合并各方应分别编制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目录等，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知债务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在办理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销前先注销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

第九条 合并各方应依照协议条款的规定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合并登记。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未规定者由双方协商办理。

第十条 本协议自合并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 3 份，双方各持 1 份，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 份。

(合并协议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合并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勇

乙方（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云

签定时间：201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3：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商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销

注册号：330500000004040

法定代表人：程涛

注销原因：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注销日期：2015年12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注册号：330500000004040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8000.000000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自：2003年02月17日

· 登记机关：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登记状态：注销

· 住所：湖州市环城西路13号

·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 企业名称：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程涛

·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17日

· 营业期限至：2033年02月16日

· 核准日期：2015年12月22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截止2014年2月28日。2014年2月28日之后工商只公示股东姓名，其他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3300001008397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

1

下一

末页

(四) 荣誉、奖项

序号	项目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备注
1	杭州湾跨海大桥	鲁班奖	2011.11	
2	杭州湾跨海大桥	詹天佑奖	2011.12	
3	黄衢南公路浙江段二期工程 西坑口至衢州公路	李春奖	2016.3	
4	云南思茅至小勐养高速公路	詹天佑奖	2011.2	
5	杭新景高速公路延伸线(之江 大桥)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6.12	
6	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金塘大桥 项目	鲁班奖	2016.11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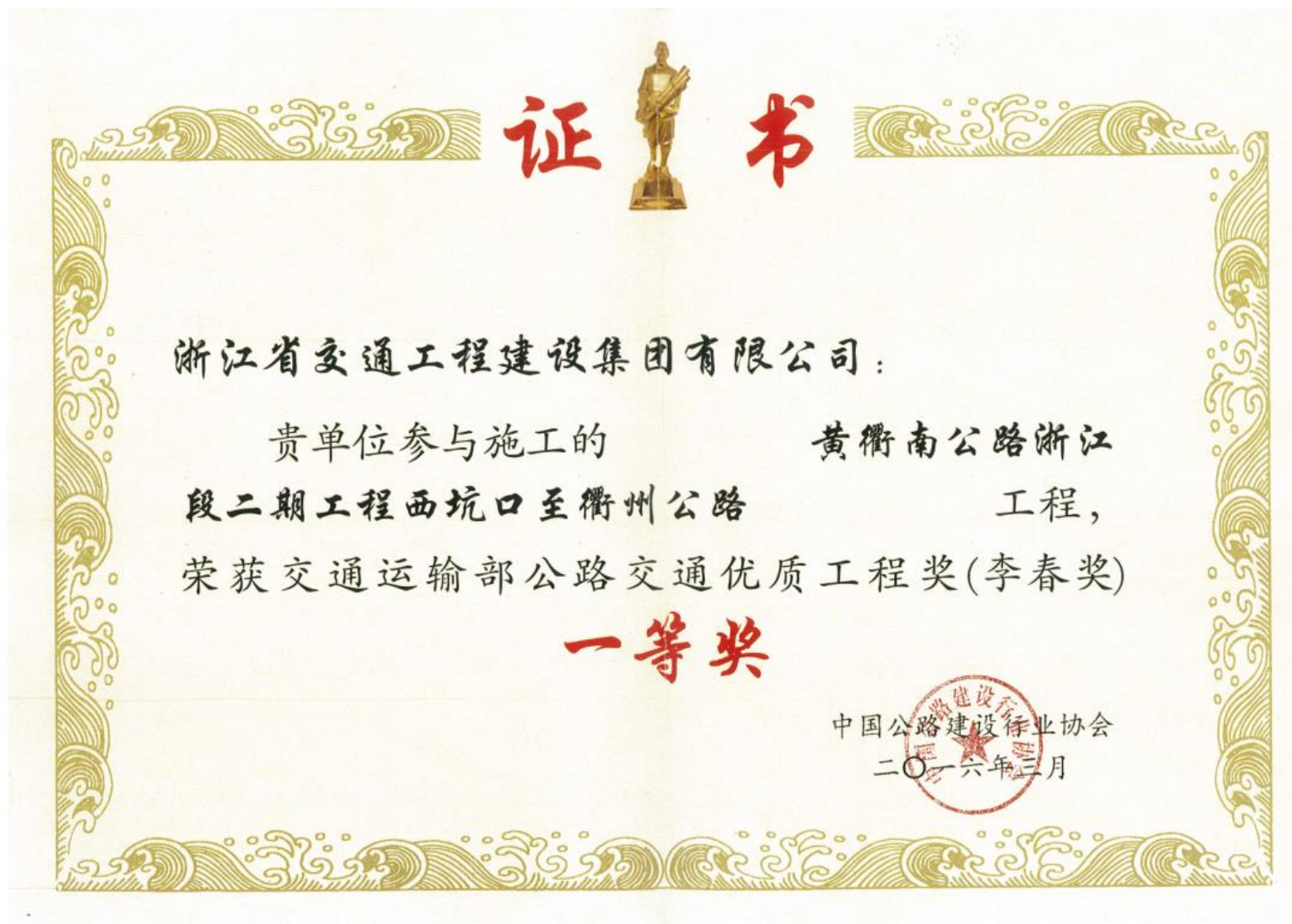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承建的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荣获2010~201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鲁班奖文件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16〕53号

关于公布 2016~2017 年度第一批中国 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
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16~2017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 2016~2017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16~2017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
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附件:

**2016~2017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1	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亦庄云计算中心项目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华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秦皇岛渤海铝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盾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试验楼改扩建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4	宜兴市文化中心工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保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图书馆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天津市亚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94	新建宁波铁路枢纽北环线工程甬江特大桥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95	贵阳市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6	贵广铁路油竹山隧道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97	南京市梅子洲过江通道接线工程-青奥轴线地下交通系统及相关工程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98	燕翔饭店改扩建项目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9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1	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金塘大桥项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抄报：本会会长、副会长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建筑市场监管司，有关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江苏、山东省建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解放军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

校对：质量安全部 温 军

(五)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AA 证书号：杭信评 №[2016]110496 信用档案号：8935291971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经对企业基本素质、经济实力、偿债能力、经营效益及发展前景等方面的综合评价，评定该公司信用等级为AAA级。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2016年09月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2017年08月 杭州资信评估公司	
---	--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6] 644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跟 踪 评 级 公 告

联合[2014] 1406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跟踪评级，确定维持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09浙交投MTN2”及“12浙交投MTN1”、“12浙交投MTN2”、“12浙交投MTN3” AAA的信用等级。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http://www.lhratings.com>

跟 踪 评 级 公 告

联合[2015] 742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跟踪评级，确定维持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09浙交投MTN2”及“12浙交投MTN1”、“12浙交投MTN2”、“12浙交投MTN3”AAA的信用等级。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http://www.lhratings.com>

跟 踪 评 级 公 告

联合[2016] 1323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跟踪评级，确定维持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09浙交投MTN2”、“12浙交投MTN1”、“12浙交投MTN2”、“12浙交投MTN3”、“15浙交投MTN001”和“15浙交投MTN002”AAA的信用等级。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http://www.lhratings.com>

（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评价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评价中 2015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2016 年度信用未正式公布，公示结果为 AA 级。

2015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National Highway Construction Market Credi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工作动态' (Work Dynamic), '良好行为记录' (Good Behavior Record), '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National Highway Industry Unit Credit Evaluation Results), '项目信息' (Project Information), '从业单位' (Industry Unit), '从业人员' (Industry Personnel), '不良行为记录' (Bad Behavior Record), and '信用管理问题解答' (Credit Management Question and Answer).

On the left, there is a '用户专区' (User Zone) with a login form for '部用户' (Department User).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用户名' (Username), '密码' (Password), and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along with '登录' (Login) and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buttons. Below the login form is a link to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息管理系统' (Highway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Uni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search filters for '组织机构代码' (Organizational Code),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Name), '年份' (Year), '企业类型' (Enterprise Type), and '等级' (Grade). The search results are displayed in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年份	评价省份个数	等级	分数
1	71256178-9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6	A	93.65
2	71256178-9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7	A	93.57
3	71256178-9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7	A	93.98
4	71256178-9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8	AA	98.42
5	71256178-9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7	AA	97.1
6	71256178-9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7	AA	96.7758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indicating '20170405 专家库升级' (Expert Database Upgrade) and a pagination bar showing '首页' (Home), '上页' (Previous Page), '下页' (Next Page), '末页' (Last Page), '第 1/1 页' (Page 1 of 1), '共 6 条' (Total 6 items), and '跳至 1 页' (Jump to Page 1).

2016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HIGHWAY AND WATERWAY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首页 | 关于协会 | 会员管理 | 监理信息 | 相关法规 | 荣誉与警示 | 在线留言 | 联系我们

监理信息

关于2016年度公路建设从业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

2017-06-06 点击：2516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9〕731号）和《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发〔2013〕636号）、《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发〔2009〕733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09〕774号），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了2016年度公路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监理工程师全国综合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汇总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12日，接受社会监督。

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我部公路局提交申诉材料，并附详细证明资料。单位申诉应加盖公章，个人申诉应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电话。已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过的企业和人员，不再接受申诉。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局，邮编：100736，传真：010-65292767，电话：010-65292766。

附件：1. 2016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2. 2016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3. 2016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4. 2014-2016年度公路监理工程师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2017年6月6日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

【打印本文】 【关闭窗口】

1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12035432 本网站由 中国公路网 制作

附件2

2016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统计年份	全国信用等级	全国信用等级得分	被评价省
1	10235454-7	北京西门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100.00	1
2	12802715-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AA	100.00	1
3	13718083-1	江苏三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6	AA	100.00	1
4	14939543-4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100.00	1
5	16011310-0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A	100.00	1
6	21441077-7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A	100.00	1
7	43120092-8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2016	AA	100.00	1
8	62260011-5	云南长江现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6	AA	100.00	1
9	67284322-X	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AA	100.00	1
10	71738579-6	龙岩市新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100.00	1
11	73040145-5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A	100.00	1
12	10188662-1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2016	AA	99.70	1
13	70141290-5	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AA	99.00	1
14	74434992-6	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6	AA	99.00	1
15	21658939-5	云南圣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8.90	1
16	00159831-5	沈阳市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AA	98.80	1
17	10258477-2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8.80	1
18	73610943-9	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8.80	1
19	20294506-1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8.70	2
20	73198438-1	江西锦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	AA	98.67	1
21	71142963-9	广西弘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8.50	1
22	79517128-3	云南公投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8.50	1
23	14377580-7	浙江中港数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8.40	1
24	23112976-8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2016	AA	98.40	2
25	11935254-8	抚顺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8.33	1
26	17395830-5	河南省中原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8.33	1
27	79517127-5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AA	98.22	1
28	14300557-0	绍兴市振兴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2016	AA	98.20	1
29	73053310-8	湖南娄底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A	98.14	2
30	10241931-2	北京市高速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8.11	2
31	10173261-4	北京通大现代设施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A	98.00	1
32	16640234-1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8.00	1
33	55855819-3	中交四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8.00	1
34	70138776-2	呼和浩特市公路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A	98.00	1
35	70203445-9	沈阳三鑫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8.00	1
36	73257597-7	吉林省华一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A	98.00	1
37	78680204-7	白城长营集团路桥有限公司	2016	AA	98.00	1
38	19033451-0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7.94	3
39	72884747-4	大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7.67	1
40	74932386-4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A	97.50	1
41	10927734-5	廊坊市交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7.40	1
42	75673682-7	北京驿顺达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7.40	1
43	20280936-9	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16	AA	97.33	1

91	18011138-0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6.13	1
92	71820887-1	天津市高速公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AA	96.13	1
93	71945594-6	云南阳光道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AA	96.08	2
94	18377313-6	湖南交通国际经济工程合作有限公司	2016	AA	96.06	1
95	67292173-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6.02	1
96	14498707-8	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6	AA	96.01	1
97	10531159-3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6.00	1
98	11007165-1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6.00	2
99	11777973-2	沈阳高等级公路建设总公司	2016	AA	96.00	2
100	16496059-3	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	2016	AA	96.00	1
101	21441434-8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6.00	2
102	25407659-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6.00	2
103	39868982-0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6.00	2
104	55481421-7	中交四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6.00	1
105	70000750-2	北京长兴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6.00	1
106	70231591-2	吉林省道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6	AA	96.00	1
107	71046931-3	青海省公路工程建设总公司	2016	AA	96.00	1
108	71719880-0	吉林达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6	AA	96.00	1
109	71976511-9	中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6.00	1
110	72394370-7	江西东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6.00	1
111	73203477-5	衢州市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A	96.00	1
112	76323814-8	宁夏华侨园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6.00	1
113	78651246-1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6.00	1
114	15829944-4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6	AA	95.99	4
115	72910011-0	浙江路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5.98	1
116	77938685-8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16	AA	95.97	1
117	76266711-9	重庆市宏贵建设有限公司	2016	AA	95.96	2
118	72658880-0	杭州平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5.95	1
119	78049452-2	海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AA	95.90	1
120	17768578-9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5.89	8
121	25392780-8	杭州红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6	AA	95.88	1
122	56652893-9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5.88	3
123	71295832-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AA	95.88	2
124	73968489-3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5.86	3
125	22197500-4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5.85	9
126	70459834-6	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5.85	1
127	74520067-2	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A	95.81	1
128	61013020-8	宁波日月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5.80	1
129	67293282-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5.80	1
130	19822724-2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5.79	7
131	76866269-3	泰山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5.77	1
132	72048792-9	宁波力健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5.75	1
133	14450186-7	浙江恒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5.74	1
134	71256178-9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AA	95.72	5
135	14802645-0	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6	AA	95.71	1
136	78840943-3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5.70	5
137	70002046-7	北京华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AA	95.67	3

44	73914376-3	黄冈市楚通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6	AA	97.33	1
45	13371318-6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7.29	2
46	74611412-S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2016	AA	97.29	3
47	71599906-5	山西交研科学实验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7.27	1
48	15932246-6	江西赣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7.26	1
49	70420400-1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6	AA	97.20	1
50	78967184-7	平安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7.20	1
51	73380511-3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6	AA	97.18	3
52	10409774-0	天津市雍阳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7.17	2
53	76306240-2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7.11	2
54	75499131-4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7.10	1
55	66307064-0	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	2016	AA	97.00	1
56	71093436-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AA	97.00	2
57	72734905-1	中交二公局萌兴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7.00	1
58	72807182-1	四川嘉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7.00	2
59	74385200-1	乌兰察布市金桥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A	97.00	1
60	78300066-3	锡林郭勒汇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A	97.00	1
61	70916803-8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AA	96.96	1
62	10199473-7	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AA	96.90	3
63	78844385-0	广西安通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AA	96.90	1
64	73561727-1	河北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16	AA	96.88	2
65	72261923-5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AA	96.81	4
66	06732302-3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	AA	96.80	2
67	19305075-9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16	AA	96.70	1
68	70419535-2	江苏强荣建设有限公司	2016	AA	96.70	1
69	19051084-4	广州市公路实业发展公司	2016	AA	96.67	1
70	22130313-6	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6.67	1
71	10597620-2	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6.60	1
72	15831160-X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	2016	AA	96.60	6
73	21441265-X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A	96.59	5
74	63118930-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AA	96.50	1
75	71416109-2	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6.50	1
76	78169512-3	中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A	96.48	3
77	78800387-1	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	2016	AA	96.47	1
78	70488986-4	余姚市交通标志设施有限公司	2016	AA	96.40	1
79	10121102-6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A	96.33	1
80	72674493-0	吉林省广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6	AA	96.33	1
81	19828404-4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务工程处	2016	AA	96.30	1
82	76520967-4	浙江高速信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AA	96.24	2
83	70143121-7	内蒙古联手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A	96.23	1
84	10312848-8	天津第六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6.20	1
85	25394707-5	杭州永通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6.20	1
86	46754094-0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6.20	1
87	60960215-9	浙江安吉银龙交通设施厂	2016	AA	96.20	1
88	75190597-8	安吉神龙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6.20	1
89	17931508-7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AA	96.16	10
90	17108094-9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16	AA	96.1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原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加盖公章）：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扩充。

对项目实施方案核心内容的应答

（供应商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实施方案核心内容”清楚地表明是否同意。）

本投标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实施方案核心内容”表示完全同意。

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无